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閣下如對本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銷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之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介，亦非對計劃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股份代號：2800

銷售文件

重要提示

本銷售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詳細資料。盈富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由證監會批核。證監會對盈富基金之財政穩健程度或本銷售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概不負責。此外，有關認可並不表示盈富基金獲證監會之贊許或推薦。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盈富基金之推介或支持，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盈富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請參閱由第1頁起所載之「風險因素」，留意投資於盈富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時須考慮之若干因素。**投資者應注意，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受市場波動影響而下跌或上升。**

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本銷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銷售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基金單位只根據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盈富基金之最新年報和財務報告，以及中期報告和財務報告將連同本銷售文件一併提供，並構成本銷售文件之一部份。儘管已力求本銷售文件所列載之事實及事宜準確無誤，假如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與美國道富銀行（「信託人」）、經理人及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並構成盈富基金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定義見附錄一—「釋義」）格式之內容有任何差異，概以有關契據或協議為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基金單位發售提供或作出本銷售文件所未刊載之資料或聲明，故本銷售文件所未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經理人或其各董事或參與基金單位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銷售文件及於本銷售文件項下或根據本銷售文件進行之任何銷售，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就以下事項作出任何暗示：盈富基金之各方面狀況並無變動，或自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以來，其中所載任何統計或經濟數據並無變動，或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後任何時間乃屬真確。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基金單位公開發售或派發、管有或傳閱本銷售文件。故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不准邀請認購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不獲批准或屬違法之情況下，本銷售文件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管有或傳閱本銷售文件及發售基金單位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持有本文件之人士應了解及遵守該等限制。

在發售基金單位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不得發售基金單位。在區別公開發售與私人配售證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內不擬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容許經理人要求由未滿18歲之人士（或經理人決定之其他年齡）或美國人士（如下文所述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之美國人士除外）或任何觸犯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之法例、規例或其他規定之人士或經理人認為其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信託人、經理人、發起人、監督委員會或盈富基金負上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他金錢上之損失或須要接受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管（俱為信託人、經理人、發起人、監督委員會或盈富基金原無須負上、蒙受或接受者）之人士贖回或轉讓其持有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之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之稅務或規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對美國人士之額外限制

盈富基金單位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向屬非美國人士的投資者發售。基金單位並非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而註冊登記。基金單位受轉讓及轉售的限制，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允許登記或豁免者外，基金單位不得轉讓或轉售。詳情請參閱本銷售文件的「一般資料－銷售限制－美國」一節。

盈富基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或有意註冊為投資公司。盈富基金有意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規定之例外情況，將購買基金單位之美國人士局限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據其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

基金單位並無獲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之推薦。此外，上述機構並無確認本銷售文件之準確性或斷定其內容之充份程度。對此相反之任何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目 錄

頁次

重要提示.....	ii
概要.....	v
風險因素.....	1
盈富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	1
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	5
其他風險因素.....	7
盈富基金.....	10
盈富基金概述及投資程序.....	10
投資管理.....	10
持續發售.....	17
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	21
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	23
投資於盈富基金.....	30
管理及行政.....	31
盈富基金應付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32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	34
信託契據之一般條文.....	36
恒指特許權.....	37
一般資料.....	38
稅務.....	38
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	45
銷售限制.....	46
股息再投資計劃.....	48
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48
披露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	48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48
備查文件.....	49
附錄一—釋義.....	I-1
附錄二—恒生指數.....	II-1
附錄三—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釋義.....	III-1
附件A：要求新增基金單位證明書.....	A-1
參與發售之各方	

概要

以下為盈富基金之概要。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銷售文件，故應與本銷售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投資者務請留意「風險因素」一節。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集體投資基金。盈富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設立並向香港及海外公眾和機構投資者最初發售基金單位。盈富基金的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見下文「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持有之恒生指數成份股（「指數股份」），其構成及比重與恒生指數成份股之構成及比重大致相若（「一籃子指數股份」）。

恒生指數是市場廣泛使用以反映香港股市走勢之指標。該指數現由香港股票市場中50間公司之高市值及交投活躍之股份組成。有關恒生指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恒生指數」一節。

恒生指數之成份股名單刊載於盈富基金之網址(www.TraHK.com.hk)，並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現有指數之構成。務請注意，盈富基金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盈富基金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並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而成立。證監會保留權利，若證監會不再接納恒生指數，可撤銷對盈富基金之認可。

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投資目標」）。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指數股份，比重大致上與該等股份佔恒生指數之比重相同。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亦可投資於若干其他許可投資。經理人將因應恒生指數成份股或其比重之變動，隨時調整盈富基金之投資組合。

經理人

經理人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之投資部門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一部份。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為全球最大的投資經理人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總值約 2.51 萬億美元之資產，涵蓋主動式及指數策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在全球擁有逾 500 位投資專家，設有 11 家投資中心，並透過於波士頓、倫敦及香港之交易部門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環球交易服務。

信託人

信託人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國道富銀行於一九二四年獲委任為美國首個互惠基金之託管人，並自此一直為集體投資基金提供信託、託管及其他行政服務。信託人為香港之全面持牌銀行。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有權就盈富基金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事宜，指示及有責任監督信託人及經理人。監督委員會現時有六名成員。請參閱「盈富基金－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一節。

上市及交易

聯交所已批准基金單位以每手5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掛牌並許可交易。

單位持有人可按買賣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相同方式，透過經紀於聯交所買入及賣出其基金單位。

分派政策

經理人擬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將盈富基金就每一分派期所收取之所有或絕大部份收益淨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盈富基金之收益主要為來自盈富基金之投資組合持有之指數股份所得股息。分派數額將扣除盈富基金之開支。

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以本身名義登記持有基金單位之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年須繳付最高80港元之費用，有關費用將每半年於其分派中扣除。該費用將主要用作抵銷若干過戶處費用（請參閱「盈富基金－盈富基金應付之費用、成本及開支－過戶處」一節）。

資產淨值

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日（定義見附錄一——「釋義」）收市時（「估值時間」）以港元計算。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是將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盈富基金持有之上市股份按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估值（「收市按盤價」）。

盈富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下一個交易日計算並透過聯交所及於盈富基金之網址(www.TraHK.com.hk)免費公佈。

基金單位之新增及贖回

投資者可要求參與經紀商向香港結算申請在任何交易日通過交付包含指數股份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另加或另減（於該情況下，盈富基金將會支付款項予有關投資者）由經理人釐定之現金款項，以新增基金單位（「持續發售」）。在若干有限度的情況下，經理人可批准參與經紀商以現金代替原應交付之指數股份（若此舉屬公平及合理）。基金單位只可按一百萬個基金單位（即「新增基金單位」之數量）及其完整倍數新增及發行。

投資者可要求參與經紀商向香港結算申請在任何交易日以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有關指數股份另加或另減（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將需向盈富基金支付款項）由經理人釐定之現金款項，以贖回基金單位。在若干有限度的情況下，經理人可批准以現金代替原應交付之指數股份，支付予參與經紀商（若此舉屬公平及合理）。基金單位只可以合計每手一百萬個基金單位（即「贖回基金單位」之數量）及其完整倍數贖回。不設現金贖回。

經理人可不時釐定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之數量。

新增及贖回之一般規定

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通過已經簽訂參與協議之參與經紀商（作為當事人或代表客戶行事）進行。在任何時候，參與經紀商只限於一定數目。有關參與經紀商之名單已載列於盈富基金之網址(www.TraHK.com.hk)，或可向經理人查詢。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必須經由參與經紀商向香港結算提交，而香港結算將會代表經理人接納或拒絕該等申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須待香港結算代表經理人發出接納之確認書後，方會正式接納。

參與經紀商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須以完整倍數之新增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為申請數目，方可獲香港結算接納。參與經紀商可以（但並無責任）集投資者之指示以湊合最低之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因此，倘投資者擬申請新增或贖回少於一百萬個基金單位，不保證該等指示會獲參與經紀商執行。

各參與經紀商必須就每日的整體新增或贖回申請總數，向盈富基金支付交易費（現為15,000港元）。該等費用可全數或部份轉嫁予要求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新增及贖回指示亦須符合其他條件，詳情見下文「盈富基金－持續發售」一節。

稅項

香港利得稅

盈富基金獲豁免繳納因出售或轉讓股份而需繳納之香港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出

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基金單位所得任何收益或溢利而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乃於香港從事投資證券之行業、專業或業務。

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於新增基金單位時向盈富基金轉讓指數股份以換取一籃子指數股份以及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盈富基金向投資者轉讓指數股份所應繳之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回。

盈富基金須就其於聯交所進行之股份買賣（例如因應恒生指數之變化調整其投資組合）繳付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稅務」一節。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一般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資料」）。條例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居民（「申報財務機構」）（包括盈富基金）收集及審閱與非香港稅務居民於申報財務機構中持有的財務帳戶有關的相關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條例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就稅務而言屬當地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倘帳戶持有人屬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以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其相關資料亦可能會被收集，惟僅與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會被提交予稅務局。

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申報財務機構（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ii) 對其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識別是否有任何該等帳戶屬須申報帳戶（「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起，每年將向其報告的資料傳送予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須申報帳戶包括以下人士持有的財務帳戶：(i) 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如適用）、地址、稅籍、稅務識別號碼（如有）、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能會被報告予稅務局，並於其後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對盈富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投資於盈富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盈富基金，即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經理人、信託人、其代理人及／或中介人財務機構（如適用）提供額外資料，並於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通知，以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進行溝通。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引致若干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銷有關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惟以盈富基金的章程文件許可的範圍為限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盈富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之考慮因素

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或向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要約及發售。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不可認購或持有任何基金單位，除非其同屬(i)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據其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請參閱下文「一般資料－銷售限制－美國」一節。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其實質原意為須向美國稅務部申報美國人士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之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如未能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將導致對若干付款（包括支付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徵收 30%美國預扣稅。盈富基金將尋求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之適用規定，以避免遭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然而，無法保證盈富基金將能夠遵守所有有關規定。如盈富基金因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須支付預扣稅，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盈富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嚴重損失。

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

根據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經修訂）（「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美國國內稅收守則」），買入基金單位可視為受禁止之交易，為避免發生此情況，凡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規限之僱員福利計劃（「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受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之個人退休戶口或計劃，以及其資產因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對個人或實體的投資包括或被視為包括「計劃資產」（根據美國勞工部第29 C.F.R. § 2510.3-101條（經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3(42)條修訂）（「規例」），或就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一編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之人士或實體（統稱「計劃」），必須在買入基金單位符合(i)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禁止交易類別豁免（「PTCE」）第84-14、90-1、91-38、95-60或96-23項下所提供之寬免；或(ii)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408(b)(17)條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d)(20)條，就有利益訂約人（即作為投資於基金單位之計劃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法定豁免時，方可買入該等基金單位。為確保法定豁免適用，計劃必須支付不高於及收到不低於與買入基金單位有關的「充份代價」，惟有關服務供應商並非(i)用以認購基金單位之計劃資產之受信人，或該受信人之聯營公司；或(ii)計劃之營辦僱主之聯營公司（「服務供應商豁免」）。充份代價指計劃受信人根據美國勞工部頒佈之法規，本著真誠釐定之公平市場。

此外，若計劃合共持有25%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根據法規釐定的比例），盈富基金之資產會被視為「計劃資產」。若盈富基金之資產被視為「計劃資產」，盈富基金之活動將成為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下所禁止之交易，經理人擬以適當之方法經營盈富基金以避免此情況發生。有意購入基金單位之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應在作出購買之前諮詢其顧問意見。詳情見「一般資料－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一節。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盈富基金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風險因素

投資者或會因投資基金單位而蒙受損失。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基金單位前，應詳加考慮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以及載於本銷售文件之所有其他資料。

盈富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

香港特區政府不作保證。另外投資於盈富基金並沒有退還本金保證

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另外投資於盈富基金並沒有任何本金退還保證。

不能贖回現金

投資者不能以基金單位贖回現金，一般而言只能透過參與經紀商按贖回基金單位之基本買賣單位（現為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實物股票。贖回之投資者將收取指數股份（另加或扣減現金款項）。如有關指數股份缺乏流通之交易市場，贖回之投資者在贖回基金單位並收取指數股份後可能無法適時或以某一價格將其價值變現。

基金單位之交易市場

儘管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投資者須留意基金單位或會缺乏流通交易市場。現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於交易市場持續活躍交易，亦不存在某一明確基準可預計基金單位進行交易時之實際價格或成交數量。此外，也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之交易或價格走勢會與盈富基金自成立以來之基金單位交易或價格走勢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與參照恒生指數以外之指數為基準的，而在市場上交易之股份相似。

最低之新增數量及贖回數量

基金單位通常只會按新增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基本買賣單位（現時為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行或贖回。持有不足上述基本買賣單位之投資者只可以在聯交所出售所持有之基金單位變現其價值（並請參閱上文「基金單位之交易市場」）。

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或溢價交易

就盈富基金之性質而言，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有別於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雖然會反映盈富基金內指數股份組合之市值，惟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或會低於或高於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交易價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香港經濟狀況、投資者對香港股市之信心以及基金單位之供求情況。透過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可減低基金單位之交易價對盈富基金資產淨值所出現之任何大幅折讓或溢價（有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其他詳情，請參閱「盈富基金－持續發售」一節。）

資產淨值不會完全緊貼恒生指數之表現

盈富基金資產淨值之變動未必準確地反映恒生指數之變動，其中之原因包括盈富基金需支付費用及開支，其組合因應恒生指數之變動作出調整時會涉及交易費及印花稅，以及盈富基金可收到股息而不作分派。此外，如因指數股份無法得到而令作出調整之交易費用超出調整之預計得益，或由於若干其他原因，恒生指數出現變動與盈富基金相應調整組合成份股或出現時間差。於指數股份無法得到或經理人決定此舉對盈富基金最為有利時，盈富基金可持有少量現金或投資於其他許可合約或投資項目，直至可得到指數股份。盈富基金亦可持有一期指股份及／或前指數股份（有關詞彙之定義見附錄一——「釋義」）。上述費用、開支、現金結餘、時間差或持股均可令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指數之相對水平。

基金將於每日平均資產淨值跌破30億港元時自動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若盈富基金在任何連續三個月期間內之每日平均資產淨值少於30億港元，盈富基金將自動終止，惟監督委員會、發起人、信託人和經理人另有商定期除外。盈富基金終止後，盈富基金將予以清盤，而某些投資者可能獲得指數股份之實物分配。請參閱「盈富基金－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終止」一節）。

股息取決於指數股份所獲派息

盈富基金就基金單位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盈富基金持有其股份之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及盈富基金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該等公司之派息率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彼等當時之財政狀況、一般經濟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公司將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恒生指數成份股之變動（例如以派息較高或較低之某一恒生指數成份股取代另一成份股）將影響盈富基金所收取之股息水平。在可能情況下，盈富基金將以所收取之股息支付其費用及開支。若盈富基金收到之股息不足以應付其費用及開支，則所欠數額將透過出售盈富基金組合內之部份指數股份或通過借款補足。如上所述出售任何指數股份或借款可能導致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對基金單位之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因此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投資者不會直接自盈富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指數股份依賴交易市場

所有指數股份現時均在聯交所上市。指數股份能否有一個流通性高之交易市場取決於該等指數股份之供求關係。現時不能保證任何指數股份將能交投活躍。如指數股份缺乏交易市場或其交易市場有限，則在進行任何組合調整或其他行動時，盈富基金買入或發售指數股份之價格及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被動式投資

盈富基金持有之指數股份乃反映組成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分佈情況。因此，如任何恒生指數包含的公司之財政狀況或股價表現出現不利變化，將可能對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並無於盈富基金中剔除該公司之股份的酌情決定權。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或會被暫停

聯交所暫停基金單位交易之期間，投資者將不能於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聯交所在作何時候決定應當暫停基金單位交易以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之市場保障投資者時，則可暫停基金單位之交易。如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之交易被暫停，基金單位之新增及贖回時亦將會暫停。

基金單位或會被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

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現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盈富基金能一直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所需遵守之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如基金單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則盈富基金將會終止。

證監會撤銷認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若相關指數不再被接納，證監會保留權利可撤銷對盈富基金的認可。有關考慮因素包括相關指數是否設有明確界定的目標、廣泛的基礎、可投資性、透明度及以合適的方式公佈。

提前終止

信託人可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盈富基金－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終止」一節所載列之各種情況）提前終止盈富基金（須獲得發起人事先批准，不可不合理地不予批准）。於盈富基金被終止時，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派盈富基金投資組合內之股份。信託人可以零碎買賣單位分派股份。盈富基金所有其他資產應予出售或變現，並須將其餘現金款項支付予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依賴參與經紀商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參與經紀商之數目於任何一段時間均可能有限制。參與經紀商並無法律責任接納投資者之指示代為申請或贖回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之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由香港結算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擾亂，或恒生指數未能編製或刊發，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的期間內，參與經紀商將不能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如發生其他事件而妨礙經理人計算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指數股份之交付或盈富基金投資項目之出售不能正常進行，參與經紀商將不能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

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如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亦不一定需要暫停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有關可能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各種情況之更詳細資料，請參閱「盈富基金－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一節）。如已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相等於盈富基金相關資產之市值。

使用期貨及期權合約涉及若干風險

經監督委員會批准，經理人可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有關詞彙之定義見附錄一—「釋義」）進行對沖交易，以達到盈富基金之投資目標。經理人尤其可將盈富基金之資產投資於期貨合約及期權，藉此盡量減少恒生指數與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間之追蹤誤差。經理人可與對手方以場內及場外交易方式（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故盈富基金須承受下文所述的對手方風險。並無保證使用該等技術能夠達致預期成績。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存在若干投資風險，包括：(i)由於缺乏高流通性之二手市場，難以將期貨合約或期權平倉；及(ii)期貨合約或期權之價格變動與相關之組合證券或證券指數之價格變動並無完全相互關係。再者，由於所需交易按金甚低及期貨價格之槓桿比率極高，買賣期貨合約之虧損風險甚大。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輕微之變動即足以為盈富基金帶來即時及巨額虧損（或利潤）。

期權買家可沖銷或行使期權或讓其過期作廢。行使期權須以現金結算或由買家購入或交付相關之權益。如屬期貨之期權，買家需要就該種期貨持倉，並負有按金責任（見上文）。如該項期權已到期而變成再無價值，則盈富基金將損失其全數投資，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用。

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款，盈富基金於期權之投資價值（按已付之期權金總額計）及於期貨合約之投資價值（按盈富基金尚未支付或收取之合約價格淨值總額計）合計不得超過盈富基金資產淨值之10%。

對手方及結算風險

盈富基金與任何一方進行交易，並存放現金存款時，或須承受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此外，盈富基金在買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時，亦須承受對手方違約之結算風險（「結算風險」）。對手方之違約風險與其信用狀況直接掛鉤。

香港之法律及監管環境

盈富基金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因此須受香港法律規限。盈富基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香港之法律環境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環境有重大差異。投資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慣常獲得之法律補救可能並不適用於香港。

與投資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英國）之證券相比，投資於香港證券可能須承擔公開發表資訊較少、市場波動較大、證券規例較鬆懈及政治不確定因素較大之風險。

多德-弗蘭克法案

《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The US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多德-弗蘭克法案」) 為監管變動提供了一個廣泛的工作框架，將擴展至幾乎美國金融監管的各個領域，部分可能對盈富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盈富基金徵收額外費用或對其活動作出限制。在多項改革中，可能對盈富基金造成影響的是「沃爾克規則」(Volcker Rule)，這是一項新的衍生工具監管框架及有關對沖及私募基金顧問的新規例。鑑於多德-弗蘭克法案範圍覆蓋之廣及性質之全面，其可能對盈富基金、基金單位、經理人或任何投資者造成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盈富基金前景或基金單位的價值或適銷性、投資者維持對基金單位投資的能力或就監管資本釐定對基金單位的處置的影響。倘若盈富基金或經理人無法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多德-弗蘭克法案，可能遭到法律訴訟或受到強制性監管。更重要的是，若干監管變動或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美國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機關或監管部門（國內或國外））不會對近期或未來的經濟事件或其他事件採取進一步的法律或監管行動，而該等行動（如有）的影響不可預知或預測。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其實質原意為須向美國稅務部申報美國人士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之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如未能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將導致對若干付款（包括支付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徵收 30% 美國預扣稅。盈富基金將尋求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之適用規定，以避免遭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然而，無法保證盈富基金將能夠遵守所有有關規定。如盈富基金因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須支付預扣稅，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盈富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嚴重損失。

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

符合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的實體及其他稅務豁免實體均可買入基金單位。若盈富基金之資產被視作為「計劃資產」，經理人將為該計劃之受信人（定義見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並須符合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對受信人所訂明的義務及責任。若計劃投資者持有 25% 或以上之基金單位價值（根據法規釐定的比例），盈富基金之資產將被視為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下之「計劃資產」。如前文所述，經理人無意限制計劃投資者投資盈富基金，因此有可能並可預測由計劃投資者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隨時相等於或超過所有基金單位價值的 25%（根據法規釐定的比例）。在此情況下，盈富基金之資產將被視作構成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下之「計劃資產」。若盈富基金之資產成為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一編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 4975 條規限下之「計劃資產」，經理人將致力避免進行未獲豁免之禁止交易。儘管經理人將盡力避免，但不保證盈富基金不會不慎地進行禁止交易，因而在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的規限下可能造成若干負面的影響。請參閱「一般資料－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一節。

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

恒生指數走勢波動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在過去，恒生指數曾經歷大幅波動與下跌。恒生指數在將來亦可能同樣大幅波動及下跌。若恒生指數大幅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亦將表現反覆或下跌。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及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金融股、地產股與建築股的行業比重分別佔恒生指數約49.42%及10.92%。因此，這些行業之表現變動，較恒生指數所包含之其他行業之類似表現變動，對基金單位價格產生較大影響。恒生指數成份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下跌。

恒生指數成份股之構成或會改變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前稱恒指服務公司）（「恒生指數公司」）將不時更改恒生指數之成份公司。如其中一間成份公司之股份不再上市，或有新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被納入恒生指數，則恒生指數之構成將會出現變化。如出現此情況，經理人將對盈富基金持有股份之比重或構成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改變，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將會反映成份股不時變動下之恒生指數，而不一定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恒生指數。附錄二「恒生指數」載述恒生指數之計算方法。

使用恒生指數之特許權或會被終止

經理人及信託人已獲恒生資訊公司及恒生指數公司授予特許權證，使用恒生指數作為釐定盈富基金之基準以及使用若干恒生指數之商標或其任何版權。如恒生資訊公司、恒生指數公司、信託人與經理人所訂立之特許協議（「恒指特許協議」）被終止，則盈富基金或不能達致其目標並可能終止。如恒生指數不再編製或刊發，而且並無經理人、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認為其計算方法與計算恒生指數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指數，則盈富基金亦可能終止。

恒生指數之編製

對於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系數之程序及基準，而無需作出通知。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就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出現之任何錯漏或差誤，或因此而令投資者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恒指特許協議明文規定恒生指數公司沒有責任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計算、為計算恒生指數而進行之資料收集及使用或其對成份公司之構成及比重之更改，運用合理的技巧、謹慎或努力。

恒生指數之彌償保證

按照恒指特許協議之條款，如果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公司就盈富基金之買賣、使用或計算恒生指數，或在計算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疏忽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如何產生的），因而遭致任何性質之損失（惟因彼等之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者除外），包括涉及任何現有、將來或以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索賠（但不以該等損失為限），經理人和信託人須對恒生指數公司和恒生資訊公司作出彌償。如果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公司因經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恒指特許協議條款下之過失而遭致任何損失（但不以該等損失為限），經理人和信託人亦應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

信託人和經理人有權就針對其等之涉及恒指特許協議之任何索償（包括在經理人或信託人根據恒指特許協議有責任如上所述向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公司作出賠償之情況下）對盈富基金之資產作出追索，作為其等之彌償，惟該等損失必須並非由於信託人或經理人之欺詐、疏忽、不真誠或故意失責所致。上述安排可導致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減少。

其他風險因素

營商環境及一般經濟狀況

環球或若干個別市場（特別是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轉遜，對恒生指數之表現將造成負面影響。利率、通脹、投資情緒、信貸供應及成本、環球金融市場之流動性，以及股價水平與波幅等因素，均可對恒生指數之成份公司造成重大的影響。例如：(a)經濟放緩或息口大幅上調，將對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賬內及賬外資產之信貸質素造成負面的影響；(b)市場下跌或經濟轉遜，將導致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收入減少或損失增加，包括其交易組合內按市值計價之損失。

金融服務業近期的發展

美國及環球金融市場近期的發展，顯示目前金融服務業及其他公司正面對其中一個特殊甚或前所未見的不明朗環境。鑑於近期市場動盪，以及經濟環境可能整體表現偏軟，若干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並須承受法律、監管、信譽及其他未可預見之風險，對恒生指數之表現均可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亞洲地區之經濟風險

香港或亞洲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大陸（鑑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經濟息息相關，以及恒生指數加入H股成份股）之經濟發展欠佳，會對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基金單位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故此投資者須承受港元與其他貨幣之間之外匯風險。若貨幣匯率出現變動，以非港元貨幣計算之盈富基金資產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香港特區政府自一九

八三年十月起，一直奉行將港元與美元聯繫之穩定匯率政策。自一九八三年採用聯繫匯率制度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一再重申其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之承諾。然而，若此項政策有所改變而導致港元兌美元出現貶值時，基金單位以美元計算之價值或會大幅下降。

美國合資格金融商品合約規則的相關風險

根據美國合資格金融商品合約規則(US Qualified Financial Contract Stay Rules)，倘若盈富基金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項投資或交易，且該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之聯屬人士）遭遇財務困難，於若干情況下，盈富基金可能會被阻止或延遲行使其權利以終止投資或交易或變現任何抵押品，且可能導致該投資或交易項下的各方暫停付款及履行義務，或可能導致在未經盈富基金同意的情況下，該金融機構被另一金融機構所取代。此外，根據適用法律盈富基金可能須承擔「自救」風險，據此，倘若金融機構當局提出要求，金融機構的負債可被減記、消除或轉換為股票或另類所有權工具。金融機構自救可能導致其證券部分或全部減值，倘若盈富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或在自救發生時訂立有有關金融證券之交易，則可能會受到類似的影響。

託管風險

信託人負責安全保管或控制盈富基金下的資產（例如現金及證券），亦可為此委任副託管人。信託人（或副託管人）保管下的資產須承受信託人（或副託管人）任何可能導致盈富基金蒙受虧損之行動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欺詐、行為不當或信託人（或副託管人）違反有關資產的謹慎責任。

若信託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盈富基金可能難以追蹤信託人（或副託管人）保管的資產，且可能與信託人（或副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盈富基金可能在向託管人（或副託管人）追討該等債務時面臨困難及／或遭遇延遲，或無法全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債務，盈富基金在此情況下可能遭受損失。

網絡安全風險

隨著盈富基金在營運過程中對技術的使用日益增加，盈富基金將面臨更大的營運、資訊安全及網絡安全漏洞的相關風險。網絡安全漏洞指可能導致盈富基金丟失專有資料、遭到資料破壞及／或喪失營運能力的有意或無意的事件。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盈富基金承擔監管罰款、與補救措施相關的合規成本及／或財務損失。該等事件亦可能造成盈富基金業務中斷，潛在導致：盈富基金無法計算其資產淨值、交易受阻及投資者無法進行交易等。網絡安全威脅可能來自未經授權訪問盈富基金的數字信息系統（例如透過「黑客」或惡意軟件編碼），亦可能來自阻斷服務攻擊（即試圖阻斷目標用戶的網絡服務）等外部攻擊。

此外，盈富基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例如過戶處），因此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安全漏洞可能導致盈富基金承擔與直接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相同風險。倘若盈富基金所作的任何投資出現網絡安全漏洞，盈富基金可能遭受投資虧損。儘管盈富基金已建立業務連續性計劃，並實施風險管理和信息安全系統及軟件以防止網絡安全漏洞，但該等計劃及系統本身具有局限性，無法保證相關措施將會成功。

與盈富基金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無法履行贖回義務

盈富基金之投資承受及可能受環球及地區經濟、地緣政治及金融狀況之不利變化所影響。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部份或全部單位，盈富基金的相關投資之流動性及其贖回義務之間可能出現錯配情況。概不保證將有一個活躍而流通的交易市場供盈富基金出售其投資組合投資，或投資組合投資可於一個可履行贖回義務的價格出售。於該等波動及受壓的市場情況下，盈富基金未必能履行其贖回義務，或僅可於以不利的條款對資產進行清盤後方可履行贖回義務。盈富基金出現大量資本撤走時將使此風險增加。

有關房地產基金之風險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指數檢討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基金獲納入為恒生指數之選股範圍，得出之結果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房地產基金之表現或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管理技巧、相關物業價值之變動、投資項目之流動性不足（或會影響房地產基金因應經濟、市場或其他狀況之變化而變更投資項目或變現部份資產之能力）、利率風險、整體及地方經濟狀況之變化、稅務政策、即將到期之租約不獲續期、預期以外之開支或承租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此外，房地產基金一般非常依賴現金流。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盈富基金並不同投資房地產基金，而相關房地產基金之股息或分派政策或不能代表盈富基金之股息或分派政策。

基金單位價格及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並不保證投資者將可從其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或其所投入資金取得收益回報。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概述及投資程序

緒言

盈富基金乃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及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之集體投資基金。信託契據乃由信託人、經理人及發起人訂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盈富基金容許投資者投資於基金單位，即等同投資於盈富基金所持所有指數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之按比例不分割擁有的權益。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將以每手500個單位買賣。為方便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基金單位僅會以賬面形式持有，並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買賣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相同方式，透過經紀於聯交所買入及賣出其基金單位。

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

經理人將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指數股份，比重大致上與該等股份佔恒生指數之比重相同。

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之典型單位信託之分別

投資者應留意，盈富基金與對象為香港公眾之典型單位信託不同。分別在於基金單位不可贖回現金（請參閱「風險因素－不能贖回現金」一節）；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以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之數目在持繼發售期內新增及贖回（請參閱「風險因素－最低之新增數量及贖回數量」及「風險因素－依賴參與經紀商」二節）。對象為香港公眾之單位信託通常並無該等特點，而該等單位信託之單位一般可以現金購買或贖回較小倍數的單位。

本銷售文件詳述盈富基金之結構。因此，投資者應詳細閱讀本銷售文件，了解盈富基金之結構及運作特點。

投資管理

盈富基金之投資政策

盈富基金之經理人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有關經理人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及行政」一節。

與大部份投資基金積極行使酌情權以及主動持續挑選投資（根據經濟、金融及市場分析）之投資管理角色有所分別，盈富基金經理人之角色實際上較為被動。經理人之職責乃將恒生指數成份股之比重及組合之變動於組成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之股份組合中重複，以反映恒生指數之變動（惟須切實可行及須遵守信託契據所載規定）。本銷售文件稱該等活動為「調整」。

由於以提供與恒生指數表現相符之投資成績為投資目標，經理人須確保（惟須切實可行及須

遵守信託契據所載規定)組成盈富基金之資產僅包括或大致上包括指數股份之權益，而指數股份之相對比重應與恒生指數所示者相同。惟以符合達致投資目標為限，經理人亦可投資於期指股份。盈富基金亦可持有前指數股份，等待以有秩序方式出售。除了為分派及支付盈富基金之費用、開支及其他債務而持有之現金外，由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組成盈富基金資產之可能性極低。

調整組合

恒生指數現包含50家成份公司，但由於多種原因，該等成份公司之性質及於恒生指數內之比重可隨時改變。附錄二「恒生指數」一節概述現時挑選成份公司股份以納入恒生指數之方式，以及該等成份公司比重之釐定方式。

經理人於每個營業日評估盈富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股份、將該等股份與指數股份互相比較，以及將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中每種指數股份之比重與恒生指數對應成份股之比重作出比較。如盈富基金投資組合與恒生指數之組合及比重之間出現任何差異，而經理人認為該等差異對達致投資目標有重大影響，則經理人於考慮交易成本及對市場之影響（如有）後，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對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調整。

然而，重複或嘗試重複與恒生指數股份相同之股份組合並非必定符合效益。例如，盈富基金作出任何必要調整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會抵銷因無法反映恒生指數輕微變動而導致預計追蹤誤差減少所產生之效益。因此，輕微之比重錯配極有可能發生。此外，經理人可能無法進行若干調整或須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進行若干調整。

盈富基金所持之股份投資組合（或任何所須調整）將視乎恒生指數公司釐定之恒生指數而定。因此，恒生指數公司對釐定恒生指數之方法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影響經理人進行之調整程序。

投資限制

經理人須根據投資目標投資盈富基金之資產。但是，非用作投資之現金可存放於信託人或銀行內，惟倘若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就此而言為銀行），則該等存款(i)不得構成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下之非豁免禁止交易及(ii)必須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然而，盈富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不得超逾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i)在盈富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ii)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獲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守則認可之基金，通常被禁止持有會導致該基金所持任何單一實體所發

行之證券的總價值（根據證監會守則計算）超過該基金總資產淨值10%之投資。除非有關恒生指數內任何佔比超過10%的成份證券，且盈富基金對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之持倉不得超過其所佔指數之比重（因恒生指數更改成份構成而造成過度及臨時性質之超額則除外），惟信託就此獲得證監會任何豁免或證監會守則批准者除外。然而，若基金為指數基金（例如盈富基金），指數基金超過10%之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成份證券，惟投資於任何成份證券之每個賬戶，不得超過指數比重之10%，而基金對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之持倉，亦不得超過其所佔指數之比重（因指數更改成份構成而造成過度及臨時性質之超額則除外）。在本段的規限下及除非盈富基金就此獲得證監會批准或給予任何豁免，否則盈富基金不得持有任何會導致基金所持同一集團內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基金價值的20%（根據證監會守則計算）的投資。

截至本銷售文件日期，經理人無意利用期貨合約及期權訂立交易。然而，根據信託契據及證監會守則之條款，盈富基金可為對沖目的或為達致投資目標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盈富基金於期權之投資價值（以已付之溢價總值計算）及盈富基金於期貨合約之投資價值（以盈富基金支付或支付予盈富基金之尚未到期合約價格之總值淨額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盈富基金資產淨值之10%。盈富基金僅可訂立於聯交所或期交所報價、上市或交易的期貨合約及期權。此外，盈富基金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前，必須事先獲得監督委員會之批准。

在不違反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倘若盈富基金為非對沖目的而運用期貨合約或期權，盈富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守則規定及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將不超逾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50%（根據證監會守則計算）。經理人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以控制及管理有關運用期貨合約及期權的風險（包括監察以確保有關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盈富基金應始終有能力履行其於期貨合約及期權（不論是用於對沖目的還是其他目的）交易下產生的全部付款及交付責任。如期貨合約及期權交易導致盈富基金產生未來承諾或偶然承諾，便應按信託契據及證監會守則規定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就盈富基金所訂立的期貨合約及期權而言，該等交易須遵守證監會守則所載的限制及條件。

倘若期貨合約或期權內置另一金融衍生工具，本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所載之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同樣，盈富基金為作對沖或其他目的而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盈富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可超逾信託契據及證監會守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

假如（因價格波動或其他原因）出現違反證監會守則所指之任何投資限制（並無為此獲豁免）之情況，經理人將優先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於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盈富基金須遵守多項額外限制。盈富基金不得：

- 投資於並非在聯交所或期交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任何股份或合約；
- 投資於並非指數股份或期指股份；

- 於集體投資基金或其他集投資安排持有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惟以達致投資目標及遵守證監會守則及信託契據之規定除外；
- 直接持有任何類別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有關房地產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沽空任何投資，惟以達致投資目標及經理人於該情況下遵守證監會守則所載之限制及條件除外；
- 授出或增設任何期權予任何人士；
- 就認購或購買投資（基金單位除外）進行或訂立任何包銷或分包合約；
- 投資於某項投資或其他財產或訂立任何可能由盈富基金承擔無限責任之交易；
- 貸出部分盈富基金資產組成的款項予任何人士（不包括持有現金或將之投資於短期存款、存款證或由銀行發出之其他銀行票據或以港元定價之香港特區政府債務票據）；
- 投資於債務或貸款證券（不包括投資現金於存款證或由銀行發出之其他銀行票據或以港元定價之香港特區政府債務票據）；
- 承擔、保證、批署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直接或可能負上（或涉及）任何責任或任何人士之債項；
- 從事股票借貸業務；或
- 持有任何證券，而該證券存在任何未繳股款被催繳，除非催繳股款可以來自盈富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獲悉數繳付，其中有關金額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未被分開處理以就證監會守則而言抵補衍生工具產生的未來或偶然承擔。

此外，除非證監會守則另有訂明，否則盈富基金不得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有關投資限制的完整詳情載於信託契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信託契據所載其在盈富基金的投資額。除非信託契據有所指明，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參與人士概不負責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為其基金單位支付購買價後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付款（或在經理人允許的情況下，就基金單位購買價以實物形式交付證券或兩者相結合），且不得向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參與人士就(i)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或(ii)計入該參與人士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基金單位施加進一步責任。

經理人買賣

可以公平商定條款透過經理人或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附錄一「釋義」）進行買賣股份交易以調整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使之符合恒生指數之組合及／或比重結構。然而，該關連人士（僅可獲其直接成本）不得藉著該等交易獲利。經理人將會按公平原則經常尋求訂立最佳之執行條款，並僅會於可合理預期該等交易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且整體符合盈富基金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與關連人士交易。本銷售文件中「最佳執行」一詞指就遵照及根據聯交所或期交所之有效程序之交易類別、數目及時間而言，可供盈富基金以最佳價格及以迅速及可靠之方式執行。

經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以主事人身份從盈富基金買入股份或出售股份予盈富基金。

證監會守則載有規定，管轄由經理人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盈富基金交易。經理人或經理人之關連人士從經紀或經紀商獲得，藉以換取將盈富基金之資產以投入該經紀或經紀商之現金回扣應歸盈富基金所有。

經理人須確保與其有關連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須符合下列規定（惟證監會守則所允許或就上述任何限制而向證監會取得任何豁免者除外）：

- (a) 有關交易屬公平交易；
- (b) 經理人於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已保持適度審慎，並確保彼等於此情況下具有適任資格；
- (c) 交易之執行符合適用之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一項交易而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之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在當時市場費率水平下該等規模及性質之交易應付費用或佣金；
- (e) 經理人須對有關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其責任得以遵守；及
- (f) 有關交易之性質與佣金總額及有關經紀或經紀商所收取之其他可計量收益應於年報中披露。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透過與經理人有關連人士之經紀或交易商或經理人之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盈富基金交易，不得超過盈富基金交易總額之10%。

收取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可經由或透過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代表盈富基金進行交易，惟任何該交易須符合「最佳執行」（以及經紀費率不超過通常機構提供全套服務所收取的經紀費率）之標準，而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與有關代理人已作出安排，據此該代理人將不時提供給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促使為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電腦硬件連帶特設軟件或研究服務及釐定業績表現服務），其性質乃彼等所提供之該等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預期可使盈富基金整體獲益，並可為改善盈富基金之表現作出貢獻（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及並非與該方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釋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寫字樓、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支出。

借貸政策

經理人可不時就盈富基金行使若干借貸權力。盈富基金可借入款項（僅限於港元），但所有借入款項之本金額不得超過相等於盈富基金投資組合於任何交易日之資產淨值5%之款額。借入款項僅屬暫時性（不超過364日），並僅以符合下列具體目的而作出：

- 根據信託契據贖回或新增基金單位而支付任何必須之款項；
- 於發行基金單位後，因無法於已結算基金中全數收回發行價之現金款額而購買指數股份或期指股份；
- 為方便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作出調整而交收所購買或出售之投資；
- 支付盈富基金任何費用、開支及債務，惟經理人費用及信託人費用除外；及
- 支付收益分派之款項。

倘借入款項之本金總額超過許可款額，則經理人將優先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於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因任何借款安排而引致之任何利息及／或開支均由盈富基金支付。

經理人可將盈富基金之資產用作任何借款之抵押品。

盈富基金不得從經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借入款項。

信託人應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借款限制及盈富基金獲認可的條件。

收益分派政策

現時擬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分別於每個記錄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經界定為「除息日」），信託人將自上次除息日以來收取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收益淨額（扣除盈富基金費用及開支以及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之等值股息金額）分配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作分派（根據彼等於該日所持基金單位數目而定）。記錄日期及除息日可予更改、增加，惟概由經理人決定（須獲得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同意），特別是當記錄日期為營業日時，在獲得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同意之前提下，經理人會決定有關之除息日為該記錄日期前一天之營業日。

盈富基金之收入包括：

- 就盈富基金股份投資組合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即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
- 與盈富基金資產有關而被經理人視為屬於收益及能夠作出分派之任何利益；
- 盈富基金就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而收取之交易費（超過盈富基金就有關新增或贖回而產生之成本之部份）；

- 盈富基金於新增基金單位時收取或應收取之等值股息金額。等值股息金額已計入發行價之內，相等於盈富基金已收或應收之未經分派股息及其他收入（扣除盈富基金費用及開支）；及

信託人就上述各項收取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

盈富基金所得有待派發之收入可由經理人透過將該等收入投資於指數股份（或期指股份）或（倘獲監督委員會批准）期貨合約或期權而被「股權化」。

按每基金單位將予分派之款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0.01港元（一港仙）之單位。在計算下一次分派可供分配及分派予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款額時，須計入未經分派之任何收益。

向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即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時，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向以投資者本人名義登記（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時，將郵寄支票予該投資者或通過直接銀行轉帳（投資者已選擇透過該選項接收分派）。每次郵寄支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以信託人及經理人支付款項予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限，信託人或經理人並無責任保證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分派該等款項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於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倘獲得支付款項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授權其他人士收取款項，而信託人及經理人已獲告知有關授權之充份證據，則有關款項將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指示作出。

信託人將於有關分派之每個記錄日期為過戶處對以個人名義登記持有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收取過戶費。目前該等收費為每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年最高80港元。該等收費將每半年從支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半年分派中扣除。

估值政策

盈富基金資產之估值工作會根據信託契據所載原則進行，以確定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將以港元計算）。

盈富基金之資產（減去其負債）一般會於每個交易日之估值時間（即聯交所正式收市之時間）作出估值。盈富基金之上市股份價值乃由經理人經參考該等股份之收市按盤價計算。

經理人為期貨合約作出估值時，會參考經理人所釐定須為有關合約平倉之款額後定出。任何期權之價值以經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方式，根據監督委員會制定之政策進行估值。於聯交所掛牌、上市或作一般買賣之任何投資，倘若出於任何原因及受限於上文標題為「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暫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一段所載的暫停相關條文，價格未能於任何有關時間在聯交所取得，或聯交所之收市按盤價被經理人視為不可提供公平值，則其價值由認可經紀（定義見信託契據）或由經理人就此目的可能委任並經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批准之其他專業人士。

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於每個估值時間計算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截至估值時間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計算。

若經理人認為有需要或證監會守則要求，則經理人可為盈富基金之資產進行額外估值。

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下一個交易日透過聯交所及於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公佈。

利益衝突披露

信託人及經理人可不時擔任與盈富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過戶代理人、投資經理、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盈富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盈富基金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並顧及投資者利益。各信託人及經理人均制定有措施以將潛在利益衝突減至最低水平。

信託人及經理人向盈富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專有服務，而信託人及經理人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根據本銷售文件提供的服務不因此受到損害），並可將為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保留自用並歸其所有。對於信託人在信託人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履行其在本銷售文件的職責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方式經營業務的過程中獲通知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信託人不應被視作受到影響或有責任向盈富基金披露。

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廣泛業務經營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酬金負責，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所限。然而，盈富基金或代表盈富基金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

倘出現利益衝突，各信託人及經理人始終將顧及其在信託契據下的責任及（尤其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為盈富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行動的義務。信託人及經理人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夠公平解決並顧及投資者利益。各信託人及經理人均制定有措施以將潛在利益衝突減至最低水平。

持續發售

經理人將不時更新本銷售文件，以反映任何重大變動（費用由盈富基金支付）。經理人將提供最近期之銷售文件予參與經紀商，但概無責任送交任何已更新之銷售文件予任何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更新之銷售文件亦會根據「一般資料－備查文件」一節以供查閱，並會在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刊載。

新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要求參與經紀商申請新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要求參與經紀商申請新增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繼而須透過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屏幕向香港結算遞交一份正式填妥之申請。基金單位僅可以新增基金單位數目新增，而目前為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就新增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以外之基金單位而遞交之申請要求將不獲受理。

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或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要約及發售。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不得保留新增基金單位，除非該人士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據其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如申請新增基金單位，須以附件A之格式向有關參與經紀商提交有關之書面證明（然後送交經理人）。

此外，各經理人及信託人均有權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就新增基金單位而要求彼等認為必須之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律師意見，以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之適用證券及／或其他法例。

於遵守信託契據條款之情況下，香港結算可代表經理人接納參與經紀商為換取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增加或減少現金款項（定義見下文）而提出之基金單位申請。

香港結算將於每個交易日開始時，公佈有關一籃子指數股份之資料。

於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中新增基金單位

若投資者要求於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中新增基金單位，則須（透過參與經紀商）送交及支付下列各項予盈富基金（惟下文(ii)所載之某些情況除外）：

- (i) 一籃子指數股份（由經理人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刊載）；
- (ii) 按每基金單位須支付或收取之現金款額，相等於(a)(1)以每基金單位形式作出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之價值；與(2)每基金單位之等值股息金額（定義見下文(iii)）兩者之總和與(b)現行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全部以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估值進行）之差額乘以所申請基金單位之數目；
- (iii) 按每基金單位須予支付之額外現金款額，以支付盈富基金收取及持有或應收之未經分派股息淨額及其他收益款額（「等值股息金額」）；
- (iv) 有關任何稅項及費用（定義見附錄一——「釋義」）之現金款額；及
- (v) 參與經紀商轉嫁予該投資者之部分交易費。

於新增基金單位時以現金代替指數股份

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可於有限情況下分拆為不同程度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及現金。經理人僅可於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由經理人酌情決定）進行分拆。舉例而言，若並無指數股份或其數目不足以納入一籃子指數股份，則經理人可酌情准許以相等於該等指數股份價值之現金款項代替該等指數股份。倘投資者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被限制持有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一種或以上指數股份，則經理人可准許以相等於該等指數股份之現金款項代替該等指數股份。倘投資者（透過參與經紀商）作出要求並獲得經理人及信託人批准，則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可

適用於並非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但改為反映經理人及投資者同意之不同指數股份組合。此類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僅會於極有限之情況下，例如在有必要保持與盈富基金有關恒生指數構成和比重相對應時才會出現。不論投資者何時提出以現金款項代替指數股份，

經理人均可代表盈富基金酌情釐定向該投資者收取額外稅項及費用。

新增基金單位之程序

參與經紀商向香港結算提出之申請為持續性質，在任何交易日直至交易時限為止。倘香港結算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時限後收到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基金單位須待已向信託人支付及／或轉讓或按信託人之指示支付及／或轉讓有關指數股份之所有權另加或另減現金款項後，方會發行及交付，於提出申請後，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以作交收。經理人經信託人批准後，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延長交收期限。申請基金單位必須為新增基金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且須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方會受理（惟信託人、監督委員會及發起人另行同意者除外）。新增基金單位之申請須待香港結算代表經理人發出接納之確認書後方會獲接納。

透過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提出的持續發售，其發售結構之設計目標是，盡量減少盈富基金與恒生指數之間之追蹤誤差。

根據以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可予認購之基金單位實際價格（就每基金單位而言），應相等於盈富基金於申請日期之估值時間之資產淨值款額（根據收市按盤價計算）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連同相等於適用之稅項及費用及交易費之款額。

每名參與經紀商將按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申請總數，支付交易費（現為15,000港元）予盈富基金（該費用可能全部或部份轉嫁至投資者），以支付盈富基金於處理申請時產生之行政及其他實付費用。超過該等開支及盈富基金其他開支之交易費餘額將作為收益，於下一分派分配日期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被暫時終止新增或贖回之任何期間內，基金單位將不予發行，而申請亦不獲受理（請參閱下文「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一節）。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實物方式贖回，不得以現金方式贖回。

投資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於任何交易日申請贖回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繼而須透過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螢幕向香港結算遞交一份已正式完成之贖回要求。在信託人的同意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接納經投資者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基金單位僅可按贖回基金單位之數目贖回，該數目現時為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以外遞交之基金單位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不得要求贖回基金單位，除非該人士同時為(i)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法規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以及(ii)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如要求贖回基金單位，須向有關參與

經紀商提交有關之書面證明（然後送交經理人）。

此外，每名經理人及信託人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要求彼等認為必須之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律師意見，以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之適用證券及／或其他法例。

基金單位可予贖回之價值（「贖回價值」）乃該基金單位於香港結算收到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價值（惟須於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倘香港結算於交易時限前未收到贖回申請，則該申請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信託契據現時規定贖回所得款項須於收到正確完成之贖回申請於正常業務運作中後兩個營業日過戶及支付，惟出現任何暫時終止贖回除外。（請參閱「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一節）。經理人獲得信託人批准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延長交收期。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須待香港結算代表經理人發出接納之確認書後方會獲接納。

贖回投資者一般會（透過其參與經紀商）收到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經理人於視作收到贖回申請之日確定該一籃子指數股份之組成），並將會收到或需要支付現金款項。現金款項（包括等值股息金額）相等於被贖回基金單位價值及以實物方式交付之指數股份價值之差額，於每一情況下均以香港結算被視作收到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算。

將予贖回基金單位之價值應由經理人計算，為（就每基金單位而言）相等於指數資產淨值（於贖回申請被視作收到之日之估值時間以收市按盤價計算）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每名參與經紀商按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申請總數，支付交易費（現為15,000港元）予盈富基金（該費用可能全部或部份轉嫁至投資者），以支付盈富基金於處理新增及贖回要求時產生之行政及其他實付費用。超過該等開支及盈富基金其他開支之交易費餘額將作為收益，於下一分派分配日期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從任何現金款項扣除於贖回基金單位時原應由盈富基金支付之交易費（及任何稅項及費用）。

此外，於註銷基金單位時須支付每手1港元之贖回費用予香港結算。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以現金代替指數股份

贖回要求所得款項可於少數情況下分拆為不同程度之指數股份及現金。經理人僅可於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由經理人酌情決定）進行分拆。舉例而言，倘缺乏一種或以上指數股份或其數目不足以納入一籃子指數股份，則經理人可酌情以相等於該等指數股份價值之現金款項代替該等指數股份。倘贖回投資者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被限制持有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一種或以上指數股份，則經理人可以相等於該等指數股份之現金款項代替該等指數股份。倘贖回投資者作出要求並獲得經理人及信託人批准，則贖回要求可適用於並非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而是反映贖回投資者通知經理人之指數股份不同組合。此類贖回僅會於極有限之情況下，例如在有必要保持與盈富基金有關恒生指數構成和比重相對應時才會出現。不論是否提出以現金款項代替指數股份以支付予贖回投資者，經理人均可酌情釐定向該投資者（代表盈富基金）收取額外稅項及費用。

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

新增及贖回之一般程序

倘香港結算收到新增或贖回要求之日並非交易日或香港結算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有關要求，則有關要求被視作於下一交易日收到。當參與經紀商遞交新增或贖回要求後，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該要求不得撤銷或撤回。（另請參閱下文「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一節。）

所有新增及贖回要求均須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遞交，該參與經紀商須遵照參與協議所載之新增及贖回程序。

若出現經理人於指數股份之一籃子指數股份交付及／或信託人或其代表收到所需現金付款前新增（但未發行）基金單位，而信託人或其代表於收到新增該基金單位之申請日後兩個營業日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仍未收到該指數股份及現金付款（除非經理人獲信託人批准後延長結算期限），則經理人可取消該等新增單位，並視其從未曾新增（惟盈富基金可保留就此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交易費用）。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但無法支付基金單位或無法交付指數股份之一籃子指數股份之參與經紀商支付註銷費。

若參與經紀商提交贖回要求但未能於該贖回要求收妥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向經理人交付有關基金單位（除非經理人獲信託人批准後延長結算期限），則該贖回要求應被視作從未發出（惟盈富基金可保留就該贖回要求已付或應付之交易費）。經理人可向未能交付基金單位之參與經紀商徵收註銷費，亦可要求有關參與經紀商支付基金單位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

（以提出有關贖回要求之日之價值為準）少於假如香港結算於有關之贖回申請應交收之日收到新增有關基金單位則應適用之基金單位發行價之款額（如有）。

若經理人為任何基金新增或贖回要求而延長結算期間，則經理人可收取延長結算費，如屬贖回要求，則須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達成贖回要求之額外成本。就每項指數籃子申請或任何贖回申請而須付之交易費，即使該項申請遭取消，但仍須支付。

信託人、經理人、香港結算或兌換代理人概不就下列各事項對任何參與經紀商或任何投資者引致之任何延誤或損失負責：

- 僅就信託人及經理人而言，中央結算系統被終止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證券交收及結算被干擾或兌換代理人或香港結算無法遵守其各自於兌換代理人、香港結算及經理人訂立之兌換代理協議（「兌換代理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 根據信託契據而暫時終止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或
- 因信託人、經理人、兌換代理人或香港結算所能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未能於有關結算日期獲接納。

攤薄

將從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收到以代替指數股份之現金認購款項進行投資產生之費用，可能使盈富基金之財產價值下降或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現金贖回所得款項以代替交付指數股份（例如，於上文「持續發售－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以現金代替指數股份」一節所述之情況）。該等費用可能涉及於買賣指數股份時產生之費用及該等投資之買賣差價與該等投資之實際價值（根據收市按盤價計算）。為防止盈富基金之財產出現任何攤薄及繼而對其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如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於基金單位之發行或贖回時出現任何減少，經理人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費用。支付予盈富基金之任何費用將視作稅項及費用之一部份，並成為盈富基金財產之一部份。

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

倘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買賣被限制或暫時終止，經理人將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於獲得信託人之批准下，經理人可於下列情況下，於任何期間內不時暫時終止投資者（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就贖回要求延遲交付贖回所得款項：

- 聯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關閉；
- 聯交所交易被限制或暫時終止；
- 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交收或結算被干擾；
- 在任何經理人認為會引致當時交付指數股份或出售指數股份或出售組成盈富基金之其他資產不能正常地進行或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
- 恒生指數不予編製或刊發；或
- 於確定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之價值時，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任何損壞，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或準確確定組成盈富基金的任何指數股份或其他資產當時之價值。

證監會守則規定須就任何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或聯交所暫時終止基金單位買賣之任何決定發出通知。

當經理人（獲得信託人批准）宣佈暫時終止之決定生效後，任何暫時終止（包括延遲交付之權利）將隨即生效。於該宣佈後，除非經理人宣佈暫時終止結束，否則不得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及／或交付贖回所得款項。然而，於任何情況下，暫時終止將於(i)引致暫時終止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可據此宣佈暫時終止之其他情況存在之首個營業日後之日結束。經理人之宣佈應為最終決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任何參與經紀商可於已宣佈暫時終止後及暫時終止結束前之任何時間內以書面通知香港結算撤回任何新增或贖回要求。倘香港結算於暫時終止結束前尚未收到該撤回之通知，則經理人可於暫時終止結束後之下一個切實可行交易日進行新增／贖回過程。此外，由於暫時終止而

引致分派任何所得款項之期間被推遲，則該期間應獲得延續。有關時間相等於暫時終止期間之期間。於任何暫時終止期間內，計算盈富基金及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亦可暫時終止。

經理人將於暫時終止生效後即時及於暫時終止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以及於每個交易日在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刊載計算盈富基金投資組合及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已被暫時終止之事實。

信託契據之行政規定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

信託契據載有信託人及經理人之職責及責任。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及經理人行使其各自之權力，以忠實、真誠及符合盈富基金之最佳利益之態度，並根據彼等之責任於美國退休金保障法項下之受信人職責履行各自之職務。

證監會守則規定信託人（其中包括）根據盈富基金之構成文件（包括信託契據）託管或控制盈富基金之所有財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以其名義或按其命令登記投資，以及為組成盈富基金財產之資產有關之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之行為及疏忽負責任，並根據證監會守則將盈富基金的財產分隔，並採取適當措施核實盈富基金之財產之所有權，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證監會守則，經理人須根據盈富基金之構成文件（包括信託契據）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盈富基金，以及須遵守證監會守則所載之規定。

證監會守則規定，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負上香港法律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藉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彼等亦不會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責任作出賠償保證或支付費用。此外，倘美國退休金保障法項下之誠信標準適用，則信託人或經理人不獲豁免在違反該標準下對基金持有人之責任，彼等亦不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責任作出賠償保證或支付費用。

證監會守則要求信託人將盈富基金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

-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其關連人士；
- 信託人及其於整個托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及
- 信託人及其於整個保管過程中任何的代名人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由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賬戶所持有，以確保盈富基金的投資項目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帳，則作別論。

證監會守則要求信託人應：

-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信託的投資，及信納留任該代名人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及
- 制定適當措施，以核實信託投資的擁有權。

證監會守則要求信託人應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

- 盈富基金基金單位的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均按信託契據的規定進行；
- 經理人用以計算基金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的價格均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

信託人應設立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責任期間識別到的潛在違規情況，並及時向證監會匯報重大違規的情況。

信託人及經理人之例外情況及賠償保證

信託契據載有以信託人及經理人之利益為依歸之若干例外情況及賠償保證。信託人及經理人可根據對方、專業顧問或彼等之代理人之意見或資料行事，惟信託人或經理人須監督該等人士。信託人及經理人無須求證從該等人士獲得之意見或資料之真確性，亦無須就依賴該意見或資料而誠信地作出或疏忽作出或受損害之任何事情負責，除非有合理理據確定有關意見可能錯誤或不確，則作別論（或（倘適用）該行動或疏忽有違美國退休保障法之誠信標準）。

於美國退休保障法允許的範圍內，盈富基金將向信託人及經理人因作為盈富基金信託人（若為信託人）或盈富基金經理人（若為經理人）行事或行使任何權力、授權或獲賦予之酌情權（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引致之任何行動、費用、申索賠償、開支或責任作出賠償保證（惟因其任何欺詐、疏忽、不真誠或故意失責（或（如適用）違反美國退休保障法除外））。

經理人或信託人無須為其管有之任何文件損失或損毀，或任何政府或管轄機關之行為引致或因政府或管轄機關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彼等無法履行各自之責任，經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宣戰）、騷亂、暴動、叛變、風暴、暴雨、意外、火災、爆炸、中毒、幅射、第三者電子傳送或其他電子系統故障、洪水、颱風、地震或其他原因（不論是否類似）負上責任，惟經理人及信託人須採取作為專業經理人或信託人合理預期應採取以防止因該等情況產生之任何損失、損毀或失誤之所有該等措施。

經理人職責

在不違反信託契據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經理人應：

- 經考慮證監會守則所載的規定後，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信託人就保管信託財產而言，具備執行其職責及職能以及履行其責任的適當資格；

- 無論何時均顯示出其委任或就盈富基金委聘的代表及代理人具備足夠知識、專業水平和經驗處理信託的相關投資；
- 設立妥善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以有效地監察及計量盈富基金的持倉的風險，以及其對盈富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及
- 確保信託在設計上是公平的，及根據該產品設計持續運作，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經考慮盈富基金的規模及費用和開支水平以及經理人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盈富基金。

就指數股份投票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經理人無須行使附於指數股份（或盈富基金持有之任何其他投資）之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經理人將於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時棄權，惟經理人（於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行使任何該權利乃就投資目標而言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之最佳利益。倘經理人無法確定就投資目標而言，何謂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之最佳利益，則經理人須放棄投票。基金單位持有人對盈富基金持有之指數股份並無投票權。

申報

盈富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人將安排編製及提供由盈富基金之核數師（現時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審核有關盈富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該等賬目連同由經理人及信託人編製及提供之報告將於盈富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表及送交或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登載於盈富基金之網址。此外，經理人將會促使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兩個月內發表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將之送交或提供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於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公佈。該等報告之內容將遵守證監會守則之規定。

每個交易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會透過聯交所公佈，然後於下一個交易日在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公佈。此外，暫時終止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及暫時終止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通知亦會於該決定後即時、於該暫時終止期間內至少每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以及於每個交易日在盈富基金之網址發表。

通知

根據信託契據及／或證監會守則或上市規則須送交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在盈富基金之網頁上刊載，並可按經理人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刊發。聯交所及參與經紀商亦備有該等通知以供索閱。

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而修改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經理人不可於未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前，更改、修改或改動信託契據之條款，惟下列更改、修改或改動除外：

- 致使盈富基金遵守任何國家或機關之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惟信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該改變乃遵守有關規定所必須；

- 為改正明顯錯誤所需及信託人繼而以書面證明；或
- 使盈富基金之易於達致方便、經濟、簡單、有利或具盈利能力之運作或管理，而信託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該更改、修改或改動：
 - 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 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免除信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或
 - 不會增加盈富基金應付之費用及支出。

此外，不論是否已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概無更改、修改或改動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基金單位須支付其他款項負上任何責任或就基金單位負上任何額外責任。

信託人可另外證明其認為對信託契據之修改乃為基金單位於認可證交所（或聯交所）上市或維持上市地位所必須或適宜，於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批准並非為作出該修改所必須。

經理人及信託人對信託契據作出之任何修改須事先獲得證監會及監督委員會之批准。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經理人於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任何修改前，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經理人、信託人及發起人之免任／退任

信託人

除非已委任獲得經理人、證監會及監督委員會接納之新信託人，而新信託人同意訂立契據保證盡職覆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否則信託人無權自願退任。新信託人須為獲銀行業條例許可之銀行、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之信託公司或於香港地區以外註冊成立但受審慎監管及監察的銀行機構。

若經理人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僅可由監督委員會指示下發出），要求信託人退任予新信託人，則信託人須由委任新信託人生效時退任。

若合共持有所有基金單位50%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向信託人送交書面退任要求，或若合共持有所有基金單位50%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正確召開之大會上投票免任信託人，則信託人須於新信託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獲得委任時盡快退任。

若監督委員會向信託人送交書面要求，要求退任予新信託人，則信託人須於新信託人之委任生效時退任。

新信託人須訂立信託契據之契據補充文件，據此新信託人將同意作為信託人。

經理人

經理人有權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信託人、發起人及監督委員會後自願退任予為信託人、證監會及監督委員會接納之經理人。任何新經理人須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之海外公司，且現正於香港經營業務。新經理人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資產管理）。

若出現下列情況，信託人可發出書面通知以免任經理人（僅可由監督委員會指示下發出）：

- 經理人清盤（自願清盤以便按照事先已獲得信託人書面批准之重組或合併除外）或類似法律訴訟；或
- 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有恰當及充份之理由認為轉換經理人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合共持有所有基金單位50%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向信託人送交書面要求，要求經理人退任，或若合共持有所有基金單位50%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正確召開之大會上投票免任經理人，則信託人可發出書面通知後免任經理人。

若監督委員會亦可書面要求經理人退任予新經理人，惟新經理人須為合乎擔任盈富基金經理人之資格且獲證監會接受之公司。

經理人被免任後即不再為經理人，而信託人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另一間合資格公司為經理人（該公司須獲得監督委員會及證監會接納）。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外匯基金投資公司」）可隨時退任發起人，以便由獲得信託人、經理人、證監會及監督委員會批准之新發起人出任，或可無須新發起人獲得委任（而倘無新發起人獲得委任，本銷售文件中有關發起人同意或批准之事項之所有提述可無須理會）。

發起人無權就擔任發起人而從盈富基金領取任何酬金。發起人有權得到信託人及經理人就若干責任而得到賠償保證。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雖然可容許多至七名成員組成）。一直以來，監督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免任須由監督委員會本身作出。監督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及至少每季舉行會議。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若干事項須要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監督委員會於有關盈富基金管理行政之事項上有權指示及有責任監督信託人及經理人。監督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

- 就有關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向信託人及經理人發出指示；
- 批准參與經紀商及過戶處；

- 批准委任及要求免任盈富基金之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經理人的代表）；
- 批准估值程序及暫停基金單位之新增或贖回之安排；
- 批准委任及免任盈富基金之核數師；及
- 批准對信託契據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更改或修訂。

監督委員會可發出通知，列出或無須列出理由而要求經理人及信託人退任。

監督委員會之成員有權就作為監督委員會之成員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從盈富基金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保證，惟其本身之任何欺詐、疏忽、不真誠或故意失責，及適用法例有所規定者除外。監察委員會之成員亦有權得到信託人及經理人就若干情況而提供的賠償保證。此外，盈富基金會為監督委員會各成員購買適當之專業賠償保險。

監督委員會之現屆委員為：

- (a) **王國龍先生**：王先生為監督委員會之主席。彼現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的領展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王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會理事、泰國卜蜂集團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亞洲執行董事會成員、世界經濟論壇基礎建設及城市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城市土地學會之受託人。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及其機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以及商場管理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持有坎特伯雷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b) **陳家樂教授**：陳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院長。在此之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署理院長，同時兼任財務學系講座教授。自二零零九年起，陳教授一直出任香港銀行學會「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籌備委員會主席。陳教授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亞洲金融學會主席，目前擔任若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恆生指數顧問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的督導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認可及豁免委員會。陳教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
- (c) **甘博文博士**：甘博士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起擔任怡和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隨後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三年。甘博士為香港、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多個會計學會的會員。甘博士現為醫院管理局成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甘博士之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期

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甘博士持有陽光海岸大學會計學博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羅力先生：羅力先生為香港交易所集團市場發展科聯席主管，同時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委員會成員。羅力先生有 30 年的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加入香港交易所前曾在摩根大通及美林亞洲投資銀行部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一九九四年移居香港前，羅力先生曾在美國工作九年。羅力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裴布雷先生：裴先生現為紐約交易所上市之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之獨立董事，亦為領展房地產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亦為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之董事。在全職工作退休前，裴先生曾出任日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區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止。彼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HSBC Investments Limited、Jardin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怡和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持有史丹福大學文學士與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f) 羅承恩先生：羅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顧問，並曾在二零零四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立時借調擔任法律顧問。羅先生獲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許為律師。羅先生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前，曾任職的近律師行。

現時對監督委員會之成員設有既定資格準則。監督委員會之成員須為香港居民、對財經事務有可證明的認識，以及以往並無觸犯對其作為監督委員會成員之適當性有直接關連之刑事罪行或被法院或監管機構裁定曾作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終止

信託人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盈富基金（須獲得發起人事先批准，不可不合理地不予批准）：

- 信託人認為延續盈富基金乃非法或不可能、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 經理人（須獲得信託人批准）認為盈富基金就收益或資本增值而須繳納稅項（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率超過基金單位持有人直接投資於指數股份所須承擔之稅率；
- 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盈富基金不再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
- 恒生指數不予編製或刊發；
- 恒指特許協議被終止，而信託人與經理人並無訂立與恒生指數有關之新特許協議；

- 經理人清盤（自願清盤以便按照事先已獲得信託人書面批准之重組或合併除外）或類似法律訴訟，而於三個月期滿後，信託人並無委任新經理人；
- 信託人認為更換經理人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於知會經理人後三個月期滿時，無法物色適當之替任經理人；或
- 監督委員會於連續一個月內並無成員。

若盈富基金在任何連續三個月期間之每日資產淨值平均數少於30億港元，除非監督委員會、發起人、信託人及經理人各自同意延續盈富基金，否則盈富基金將即時終止。

於盈富基金終止時，信託人須出售或變賣所有並非指數股份之盈富基金投資，並須償還盈富基金之所有尚未償還借款及支付盈富基金所有其他費用、開支及債務。信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派投資組合內之股份。信託人可以零碎買賣單位分派股份。盈富基金所有其他資產應予出售或變現，並須將其餘現金款項支付予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人在本段條文下持有的任何未申領股份，可自根據標題為「終止」的本節作出分派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由信託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現金可支付予法院，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因執行本條款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終止盈富基金之預先通知須於至少三個月前送交基金單位持有人（除非盈富基金由於不合法情況而被終止，於該情況下無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送交通知）。

投資於盈富基金

投資者資格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設立彼等認為必須之限制，以確保基金單位不會由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直接或實益持有。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下列人士不可持有基金單位：

- 未滿18歲之人士（或經理人決定之其他年歲）；
- 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惟該人士為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法規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除外；
- 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經理人、信託人、發起人、監督委員會或盈富基金原先無須招致之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之任何其他金錢損失或須遵守之任何法律或規例之人士，包括失去任何潛在的法律或法規排除或豁免的資格；或
-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規例或其他規定之人士。

為確保遵守任何該等資格規定，經理人或信託人可不時要求投資者（實益或其他形式）就持有基金單位或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之人士之資格向經理人或信託人提供資料及證明。

反洗黑錢活動

作為經理人及信託人須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經理人、信託人或盈富基金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之責任一部份，經理人或信託人、過戶處或其任何代理可能要求對申請人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作出詳細核實。視乎每宗申請之情況而定，於下列情況下無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以投資者名義於認可金融機構持有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若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已制定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內，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根據經理人、信託人、過戶處或彼等任何代理按適用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規例有關持續客戶盡職調查的規定不時提供額外或經更新的核證文件。

所需文件及資料的範圍及形式將視乎申請人性質並由經理人或信託人、過戶處或彼等任何代理酌情釐定，以履行其各自在適用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規例下的義務。

若申請人延遲或無法出示用於核實之任何所須資料，則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經理人及信託人應有權保留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股息或分派，惟須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據規限。

香港之中介機構

申請款項不應支付予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或並不符法定豁免，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經理人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是一家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投資部門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為全球最大的投資經理人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總值2.51萬億美元之資產，涵蓋主動及指數策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在全球擁有500位投資專家，設有11家環球投資中心，並透過於波士頓、倫敦及香港的交易部門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環球交易服務。經理人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恒生指數的編製及刊發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James Keith MacNevin、Kevin David Anderson、June Wong及Louis Anthony Boscia。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於一七九二年成立，乃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一九二四年，State Street獲得美國互惠基金挑選提供託管、基金會計及保存紀錄服務以來，State Street一直為業內所有機構（包括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銀行、互惠基金、企業及證券交易所）提供信託人、託管及其他行政服務。目前，State Street於29個國家有超過39,000名僱員為世界各地之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State Street所託管資產達32.9萬億美元，為世界各地金融資產之大型服務供應商。其客戶基礎包括分佈在全球100多個地區市場之保險公司、政府機構、中央銀行、投資經理、企業及非營利組織。State Street透過其副託管銀行網絡，為該等客戶於超過107個市場提供託管服務。

State Street在亞太區擁有近四十年的歷史，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並於一九九四年升格為全面牌照銀行。於本銷售文件刊發之日，State Street在區內十個城市設有辦事處，為當地客戶提供涵蓋不同投資範疇之金融服務。

美國道富銀行亦為盈富基金資產擔任託管人。美國道富銀行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副託管人，託管盈富基金於香港之資產。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由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作為外匯基金控權人實益擁有。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外匯基金投資公司可隨時退任發起人一職予經監督委員會、信託人、經理人及證監會批准之另一間公司，或可於並無任何繼承發起人獲委任時退任。外匯基金投資公司擔任發起人之角色並無固定任期。

盈富基金應付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信託人及經理人

信託人及經理人各自有權就向盈富基金提供之服務收取費用。經理人費包括一切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行政、報交易及管理服務之費用，信託人費則包括一切投資組合估值服務、證券交易管理、購入、交付、持有及出售投資、履行公司權責、收取股息及分派、將股息再投資、依監管規定存檔、稅務存檔、編製半年及年度報告及保存會計記錄（但非審核）之費用。經理人費及信託人費按日累計，於每年每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後盡早自盈富基金之資產中撥付。此等費用以盈富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如下：

	信託人費 年率%	經理人費 年率%
首150億港元.....	0.050	0.050
接續之150億港元.....	0.045	0.045
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0.030
其後.....	0.025	0.025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人、經理人與過戶處訂立之過戶處協議（「過戶處協議」）之條款，擔任過戶處。過戶處就設立及維持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收取月費。該項費用按登記冊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數目，依照以下收費表收取：

港元（每月）

首2,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2,000
其次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至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限.....	2,650
其次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至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限.....	2,250
總收費上限.....	1,000,000

此外，過戶處為履行其服務而實付之費用，例如郵費、印製信封及基金單位證書等費用會獲得付還。過戶處之費用及其就基金單位登記及轉讓所實付之開支將從盈富基金之資產中撥付。

於每個記錄日期其名字已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保存登記冊之若干登記費用。現時，數額為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年最高80港元。該等費用將每半年自應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中扣除。

兌換代理人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根據由經理人、香港結算與兌換代理人訂立之兌換代理協議（可不時替代及修訂）之條款出任兌換代理人。兌換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經紀商根據持續發售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接收參與經紀商發出之新增及贖回指令，向參與經紀商發出結算指示，以及促成在交易結算日現金、股份及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換。兌換代理人向盈富基金收取每月保管費16,000港元。兌換代理人亦會就新增及贖回申請向盈富基金收取交易費（該費用將會與盈富基金就新增及贖回申請向參與經紀商收取之交易費用抵銷）。兌換代理人的成本及費用將從盈富基金之資產中撥付。

開辦費用

設立盈富基金所產生之若干籌辦開支（總值為2,712,500港元），自盈富基金之資產中撥付，並已全面攤銷。

其他持續費用

經理人及信託人有權自盈富基金之資產中收取或收回若干稅項、費用以及其他持續費用及支出，包括：

- 根據恒指特許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盈富基金之特許權證或資訊供應協議須支付之費用、收費及支出（不包括訂立恒指特許協議或其他特許權證或合約涉及之費用及支出）；

- 與涉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部份資產之交易有關之印花稅、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交換費用及佣金以及銀行收費；
- 核數師及律師費用及支出；
- 有關同意及／或反對自盈富基金支付稅項或將稅項撥回盈富基金之專業費用；
- 經理人及信託人為取得及／或維持盈富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世界任何地區之其他法例或規例而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給予認可之費用；
-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報章刊載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基金單位價格或暫停增發及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之通告所涉及之費用；
- 設計、設立及維持網頁以登載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經審核年度賬目、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銷售文件所涉及之費用；
- 過戶處及兌換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
- 為監督委員會成員投購以及維持保險之費用；
- 更新本銷售文件資料之費用、支出及開支；
- 信託人或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須發出之支票、報表、報告、賬目、證書及通告之編製及分派涉及之開支；
- 信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就管理盈富基金及按信託契據彼等為履行其職責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其他合理費用、支出及開支；及
- 監督委員會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之顧問之費用及開支。

所得股息不足支付持續費用

倘上述盈富基金之持續費用、支出及開支以及盈富基金之其他持續費用及支出數額超過盈富基金所收取其持有之股票組合獲支付之股息、現金存款所得利息以及盈富基金就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所得交易費及其他收入之數額，相差之數將以出售盈富基金部份股份投資組合或其他投資或透過借貸補足。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

參與經紀商在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時，亦會收取經紀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及支出，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下表概列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倘經理人根據持續發售就任何新增或贖回要求而延長交收期，則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

持續發售	
新增基金單位	
經紀佣金／費用.....	由各參與經紀商酌情收取
交易費 ¹	15,000港元 ²
印花稅.....	無
其他稅項及費用.....	無
贖回基金單位	
經紀佣金／費用.....	由各參與經紀商酌情收取
註銷費.....	每手1港元 ³
交易費.....	15,000港元
從價印花稅.....	無
定額印花稅.....	無
其他稅項及費用.....	無（請參閱以下附註7）
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經紀佣金.....	由各參與經紀商酌情收取 ⁴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 ⁵	0.0027%
印花稅 ⁶	無

附註：

- 1． 交易費由各參與經紀商付予盈富基金，但可全數或部份向申請人收回。
- 2． 就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申請總數收取15,000港元之交易費。
- 3． 由申請人付予香港結算。
- 4．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可由經紀商與其客戶自行洽商釐定。
- 5．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均須就有關交易支付0.0027%之交易徵費，費用由證監會收取。
- 6．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
- 7． 在一般情況下，預計信託人或經理人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然而，如日後第三者就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交易向盈富基金徵收新費用、稅項或徵稅，則稅項及費用可能會增加。

交易費

經理人將就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申請總數，向每名參與經紀商收取交易費（現為15,000港元）。在申請新增基金單位時，交易費另加於發行價之上，而在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時，如有足夠之現金付款，乃於贖回基金單位應付之現金款額中扣除，否則由參與經紀商（視情況而定）支付，並由盈富基金保留作收益。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有權提高交易費。

參與經紀商可向代表提出新增或贖回申請之投資者收回應由參與經紀商支付之任何交易費之全部或部份。

信託契據之一般條文

轉讓基金單位

盈富基金中任何數目之基金單位可以不受限制轉讓予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不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須贖回或轉讓彼等之基金單位。有關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之詳情資料，請參閱第30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頁。轉讓至美國投資者須符合限制之規定，除非根據有效的登記或有關獲豁免遵從的規定，該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轉讓。請參閱「一般資料－銷售限制－美國」一節。過戶處並無規限登記一位以上人士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超過四位人士為基金單位之聯名持有人。信託契據載有適用於因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而令任何人士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尚存者成為有關基金單位之持有人之規定。

更換基金單位證書

在繳付由信託人不時釐定之費用後，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可申請將基金單位證書轉換為一張或以上之基金單位證書。過戶處亦可在基金單位持有人交回遭損毀或塗污之基金單位證書後，酌情發出新基金單位證書。如任何基金單位證書已遺失、遭盜竊或銷毀，過戶處有全權酌情向有關持有人發出新基金單位證書以取代舊證書。申請人須完成以下手續，始會獲發新基金單位證書：

- （如證書已遺失、遭盜竊或銷毀）申請人須向過戶處提供令過戶處信納其原有基金單位證書、已遺失、遭盜竊或銷毀之證據；
- 支付過戶處發放基金單位新證書及對實情作出調查所產生之一切費用；

- （如基金單位證書遭損毀或塗污）申請人須向過戶處出示及交回已塗污或損毀之基金單位證書作註銷；及
- （如過戶處提出要求）向過戶處提供信託人或過戶處可能要求之賠償保證或擔保書。

倘若基金單位證書根據本段發出，信託人應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在認購款項未收妥前不會發出相關證明書。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載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舉行會議應遵照之程序，包括發出通告、委任代表及法定人數等規定。

信託人及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董事或代表），在討論與他們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業務以訂立有關合約的會議中，不得替其實益持有的股份（如有）投票，或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將其計算在內，惟任何委任或辭退經理人的決議除外。

恒指特許權

恒生資訊公司及恒生指數已授出特許權，給予信託人及經理人以及彼等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非獨有及不可轉讓之權利，根據恒指特許協議之條款使用、描述及提述恒生資訊公司為其專有權人及絕對擁有人之「恒生指數」，以及使用「恒生指數」名稱及標記之商譽、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恒指特許協議的補充協議，恒生資訊公司及恒生指數將每年特許費修訂為相等於(i)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 Y 個基點；或(ii)10,000.00 美元兩者中較高者。在(i)的情況下，Y 個基點指：

- (a) 就首個 1,000 億港元資產淨值而言，為 1.5 個基點；
- (b) 就第二個 1,000 億港元資產淨值而言，為 1.35 個基點；及
- (c) 就超逾2,000億港元資產淨值的款項而言，為1.2個基點。

特許費按日計算及累計。特許費從盈富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恒指特許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但倘經理人不再作為盈富基金之經理人、盈富基金終止及當發生恒指特許協議具體指明之若干事件而一方向其他各方發出通知時，該協議可予終止。

一般資料

稅務

以下聲明乃僅向投資者提供之一般指引，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註冊成立、成立、公民身份、居住或常住國家之法例，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基金單位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投資者應留意，以下之稅務聲明乃依據經理人就本文件刊發日期有關司法管轄區現行之法例及慣例所獲之意見，如任何投資一樣，不保證投資盈富基金當時之稅務情況會一直維持。

香港

盈富基金

利得稅

因出售或出讓指數股份而產生之盈富基金溢利、盈富基金已收或應收之利息及盈富基金其他溢利及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於作出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時向盈富基金轉讓指數股份以及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盈富基金向投資者轉讓指數股份所應繳之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

盈富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盈富基金買賣股份以反映恒生指數之變化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盈富基金及其對手方須各自負責支付印花稅，現時的稅率為買賣股份之價格之0.1%。

投資者

利得稅

投資者（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之行業、專業或業務之投資者除外）無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其基金單位所得之任何收益或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之行業、專業或業務之投資者除外）無須就盈富基金作出之任何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於作出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時向盈富基金轉讓指數股份以及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盈富基金向投資者轉讓指數股份所應繳之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

盈富基金須就其於聯交所進行之股份買賣（例如因恒生指數之變化調整其投資組合）繳付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遺產稅

就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身故之投資者而言，基金單位將構成該身故投資者之香港遺產之一部份，以計算香港遺產稅。隨著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獲通過，香港遺產稅將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後身故之人士。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一般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資料」）。條例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居民（「申報財務機構」）（包括盈富基金）收集及審閱與非香港稅務居民於申報財務機構中持有的財務帳戶有關的相關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條例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就稅務而言屬當地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倘帳戶持有人屬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以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其相關資料亦可能會被收集，惟僅與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會被提交予稅務局。

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申報財務機構（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ii) 對其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識別是否有任何該等帳戶屬須申報帳戶（「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起，每年將向其報告的資料傳送予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須申報帳戶包括以下人士持有的財務帳戶：(i) 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如適用）、地址、稅籍、稅務識別號碼（如有）、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

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能會被報告予稅務局，並於其後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對盈富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投資於盈富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盈富基金，即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經理人、信託人、其代理人及／或中介人財務機構（如適用）提供額外資料，並於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通知，以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進行溝通。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引致若干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銷有關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惟以盈富基金的章程文件許可的範圍為限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盈富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美國

重要資料：

各有意投資者應根據有意投資者之個別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之意見。

以下討論概述可能與購買盈富基金單位之「美國投資者」有關之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就此而言，美國投資者包括：(i)美國公民或居住美國之外籍人士；(ii)在美國、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按其法例成立之公司；(iii)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及(iv)美國法院能對其管理行使基本監管而一位或多位美國受信人有權控制其一切重大決定之信託。此概要並非旨在全面陳述美國投資者因應其個別情況可能受到之稅務影響，亦無提及受特別條例規管之美國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經紀商、保險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佔盈富基金1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人士）之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式。

有意之美國投資者在購買基金單位前，應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有關投資盈富基金之特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以及根據適用之州、地方及美國以外稅務法例可能出現之影響。

盈富基金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7701(a)(30)條）一般須按淨額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但限於其實際上與美國境內之商貿或業務有關之收入。由於經理人擬管理盈富基金以令其不從事美國商貿或業務，盈富基金應無須就美國境外所得之股息、資本增值及其他投資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儘管不能保證此一點。

購買基金單位

在買入盈富基金權益後，美國投資者一般將確認損益，相等於以下差額：(i)基金單位合理

市值加該名美國投資者收取之任何貨幣之美元幣值；及(ii)該名美國投資者換取該基金單位或該基金單位和貨幣付出任何財產之調整基數之間的差距。美國投資者付出之財產調整基數一般指為該財產支付之金額之美元幣值。如換取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和貨幣交換之任何財產持有超過一年，將為長期損益，並一般屬美國來源。資本虧損是否可予扣減，須視乎多項限制。美國投資者以非美元貨幣換取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和其他貨幣實現之損益，將被視為一般損益。

分派

在下文「被動外資投資公司」一段內容的規限下，盈富基金支付之分派之美元幣值在不扣除「盈富基金－投資者應付之費用」一節所述之費用下，將作為外國來源一般收入徵稅，但僅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確定之盈富基金累計贏利及溢利為限。該等分派將不合資格採用一般適用於美國公司向個別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7701(a)(30)條）支付分派之優惠資本增值淨額稅率，或一般適用於美國公司向公司美國人士支付分派之所得股息扣減。如美國投資者在收款當日或（如較早）取得收款享有權當日把分派兌換為美元，一般將不確認為外匯損益。美國投資者應就能否扣減上述費用諮詢其顧問。

出售、交換或其他形式出讓

在下文「被動外資投資公司」一段內容的規限下，美國投資者一般確認出售、交換或其他形式出讓基金單位之美國來源資本增值或虧損額，相等於該變現金額之美元幣值與美國投資者之基金單位調整基數之差額。美國投資者之基金單位調整基數一般等於已付金額之美元幣值，以及交換該基金單位之任何財產之合理市值。如在出讓時美國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超過一年，損益一般將為美國來源長期資本損益。資本虧損是否可予扣減，須視乎多項限制。如美國投資者在收款當日或（如較早）取得收款享有權當日把分派款額兌換，一般將不確認為外匯損益。

被動外資投資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盈富基金列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7條所指之被動外資投資公司（「被動外資公司」）。因此，美國投資者根據適用於投資被動外資投資公司之特別規例，一般須就基金單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根據被動外資投資公司之規例（將於下文詳述），擁有基金單位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將由所謂「非合格基金」之機制規範，除非(i)美國投資者選擇以「合格選擇基金」（「合格選擇基金」）之形式處理盈富基金，而盈富基金每年向其美國投資者提供遵照合格選擇基金形式所需之資料，或(ii)基金單位構成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6條所界定之「有價證券」，而美國投資者選擇在每個課稅年度結束時將基金單位以市值報稅。

非合格基金：如基金單位未有在合格選擇基金與以市值報稅之間作出選擇，則在任何一年，由盈富基金支付予美國投資者之分派超過該名美國投資者在之前三年或該美國投資者之持有期（如時間較短）內，由盈富基金獲得之年均分派之125%之部份，以及出售或其他形式出讓基金單位所變現之任何收益，一般將被視為「溢額分派」。美國投資者將就該等收入之美元幣值徵稅，猶如(i)溢額分派已在美國投資者之持有期內按比例變現；(ii)被視為已變現之金額在實際變現溢額分派當年之前多個年度內，已按各年度之最高稅率在各年徵稅；及(iii)少付

稅款一般適用之利息已加諸於在過往各年度被視為應付之稅款。現年度被視為已變現之金額將以一般收入之形式包括在美國投資者現年度之總收入內。

合格選擇基金：經理人將按書面要求盡合理努力，為其美國投資者提供遵照合格選擇所須資料。如美國投資者就購買基金單位作出依時而有效之合格選擇基金之選擇，而盈富基金每年提供該等選擇所須之資料，則作出選擇之美國投資者須於每個課稅年度確認應計部份之盈富基金一般贏利為一般收入，及確認應計部份之盈富基金資本增值淨額為長期資本增值，而在兩種情況均按盈富基金應課稅年度之平均匯率計算，不論基金單位在有關年度是否獲得分派。美國投資者在任何年度應計部份之盈富基金一般贏利及資本增值淨額一般計算方法是乘以(i)盈富基金在該年度之一般贏利及資本增值淨額；(ii)美國投資者在該年度擁有盈富基金之百分比；及(iii)一分數，分子為美國投資者在該年度擁有該盈富基金百分比之日數，而分母為365。倘盈富基金於任何課稅年度內根據合格選擇基金之機制而蒙受整體淨虧損，則該虧損既不會轉嫁予作出選擇之美國投資者，亦不會抵銷其後課稅年度之合格選擇基金入賬。

在合格選擇基金之機制下，美國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會按其於基金單位之課稅基準增加。美國投資者無須就盈富基金有關金額其後之分派課稅，而是扣除其在基金單位的稅基，以該美國投資者能證明有關分派是屬於已經徵稅的收入為限。被視為作出及實際分派期間之匯率變動引致該等分派出現外匯收益或虧損，一般將作為一般收入徵稅。美國投資者一般會在其持有基金單位期間出售在合格選擇基金之機制下之基金單位時確認所產生之資本增值或虧蝕（假設基金單位以資本資產之形式持有）。如美國投資者在擁有基金單位之首個應課稅年度之後才作出合格選擇基金之選擇，則特別規例將會適用（其規例可能會導致有關美國投資者繼續受上述之非合格基金權利規範）。

以市值報稅之選擇：如美國投資者作出依時而有效之市值報稅選擇，而有關基金單位構成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6條所界定之「有價證券」，則有關美國投資者每年須以一般收入之形式申報其基金單位之任何未變現增值，並可以一般虧損之形式扣減任何未變現虧損，以過往列為一般收入之數額為限。有關美國投資者其後於出售基金單位所變現之收益將視作一般收入，但該等美國投資者將無須如受非合格基金機制規範般就產生之稅務責任繳付利息。就市值報稅選擇而言，有價證券一般包括：(i)在美國境內若干有規模之證券市場或美國稅務部認為有足夠之規例進行市值報稅之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常買賣之證券，及(ii)由若干外資基金發行並可由該等基金按資產淨值贖回之證券，以美國庫務部門規定者為限。如美國投資者在市值報稅選擇生效之首個課稅年度前已持有該基金單位，則特別規例將會適用（其規例可能會導致如上述非合格基金機制所述般在該首個課稅年度須繳付利息）。

被動外資公司之處理方法：當一間被動外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另一間被動外資公司之股份時，被動外資公司條例之應用可以變得極之複雜。投資之被動外資公司之美國股東視為直接擁有被投資之被動外資公司股份某個比例之權益。據此，基金單位之美國投資者可能由於盈富基金持有之股份構成投資被動外資公司之股份，從而承受不利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基金單位之美國投資者尤其可能由於(i)盈富基金或盈富基金投資或向其出售其於被動外資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投資之實體；(ii)某一美國投資者被視為透過出售其全部或部份基金單位而出售被動外資公司股份；或(iii)某一被動外資公司之股份作出「溢額分派」，而須繳納上述

非合格基金機制下之美國聯邦所得稅，不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已選擇以合格選擇基金形式課稅或以市值報稅。

此外，被動外資公司之美國投資者無論是否已作出上文所述之選擇，均須向美國稅務部遞交其他資料。

盈富基金之其他特點：有意之美國投資者應注意，倘盈富基金獲正當視作就美國聯邦利得稅而言之授予人信託，則上述被動外資公司規則不會適用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於此，每名投資者將會被視為直接擁有盈富基金之資產之按比例部份，並將直接分享及分擔盈富基金之收入或損失之按比例部份。為了使信託符合授予人信託之資格，信託人不會於日後擁有更改信託之投資之權力。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盈富基金之經理人獲授權（其中包括）購買及出售股份、訂立期貨合約及按照符合投資目標之方式不時購入期權。因此，於缺乏有抵觸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盈富基金似乎不符合就美國所得稅法而言之授予人信託之資格。

完成基金單位若干匯款及持股之申報責任

美國投資者必須就向非美國公司例如盈富基金提供財產（包括現金），向美國稅務部申報若干資料。如在匯款日後12個月期內，該美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給予盈富基金之現金匯款金額超過100,000美元，則須符合此規定。如美國投資者未能遵守此規定，即使並非蓄意，可能被罰款相等於提供財產價值之10%或最高100,000美元；蓄意不予理會之罰款可能更高。美國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有其他申報責任，包括在外資銀行及財務賬目報告中申報持有基金單位。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有關申報責任之意見。

須申報交易

庫務部門針對所謂「避稅港」及其他潛在具稅務動機交易（即稱為「須申報交易」）之監管，要求該等交易參與人士遵守特定之申報責任，並要求該等交易籌組者備有參與人士名單及提供參與人士的資料。基於多項指標的任何一項，包括存在保密協議、若干彌償安排或可能確認投資或其他損失，一項交易可能是屬於須申報交易。儘管盈富基金不擬成為或投資於任何避稅港，如有意投資者之主要關注取得美國聯邦收入、稅務優惠、須申報交易定義複雜及其應用範圍不明確，則不應投資於盈富基金，據此，投資盈富基金可能存在須申報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特點。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有關投資盈富基金可能之披露責任之意見。

美國豁免徵稅投資者

就本概述之目的而言，「美國豁免徵稅投資者」為一般而言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美國投資者。

美國豁免徵稅投資者雖一般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稅，其「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須徵繳美國聯邦所得稅。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是由美國豁免徵稅投資

者定期進行之商貿或商業活動所得之收入，與該投資者豁免徵稅之目的無關。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一般不包括股息、利息及出售並非存貨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持有以出售予客戶之財產收益等收入。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包括若干貸款支付之財產帶來之收入及收益，即使該收入及收益本應不包括在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範圍之內。

由於盈富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視為一間公司，盈富基金買入財產招致之債務，將不會視為美國豁免徵稅投資者招致之購買債務。然而，如美國豁免徵稅投資者本身因貸款購買基金單位而招致債務，基金單位帶來之收入及收益可能被視為非相關商業應課稅收入。

考慮投資盈富基金之美國私營基金會應注意，如該基金大量投資於盈富基金至足夠數量，其投資可能成為須徵繳美國貨稅之「超額商業投資」。私營基金會應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之意見，瞭解有關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之超額商業投資條文，以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2章之條文在其他方面可能影響該基金會買入及持有盈富基金投資之後果。

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

一般而言，除非美國投資者證明乃豁免徵稅收款人，資料申報適用於在美國境內向美國投資者支付之基金單位分派，或出售、交換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之款額，以及在若干個案包括在美國境外。此外，如美國投資者未能提供其納稅人識別號碼，或未能申報所有股息及利息收入或作出若干核證，該美國投資者可能須徵繳後備預扣稅。根據後備預扣稅規則預扣之任何金額，可能容許退款或在美國投資者之美國聯邦所得稅項中入賬，但美國投資者必須向美國稅務部提供所須資料。就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規定而言，美國投資者亦將提供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例組織之合夥公司或有關之任何政治分部。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作為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成為美國法律。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全面實施一項新申報制度及可能對就若干實際及視為美國投資之若干付款徵收 30%美國預扣稅。作為一般事項，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之新規則原意為要求向美國稅務部申報美國人士在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之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如未能提供有關美國擁有權之所須資料，則 30%美國預扣稅制度將適用。

一般而言，該新規則將對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所收取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之所有適用付款徵收 30%美國預扣稅，除非 (i)外國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部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ii)遵守適用之政府間協議條款或(iii)另行獲得豁免。

香港特區政府已與美國簽署政府間協議模式 2。根據政府間協議模式 2，香港之金融機構一般將需要直接或透過保薦實體方式向美國稅務部登記，並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之規定。

盈富基金已向美國稅務部登記成為外國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AJ7SKY.99999.SL.344），而盈富基金將必須向美國稅務部申報有關直接及若干間接美國投資者。得悉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對源自以下人士之部分付款可能徵收 30%美國預扣稅：(i)未能豁免權利以防止盈富基金遵守於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下其披露責任之美國人士；(ii)未能根據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所規定確立其非美國身份之人士；(iii)本身並無訂立有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遵守適用之政府間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合資格獲得豁免之非美國金融實體；及(iv)並無提供有關其美國擁有權之認證或資料之若干其他非美國實體。

盈富基金向美國稅務部申報之能力將取決於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盈富基金所提供以符合盈富基金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責任而屬必須之任何資料。盈富基金可能以真誠及合理理由採取於盈富基金之構成文件下允許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基金單位或贖回所得款項作出追索，以確保該預扣事項在經濟上由未能提供必須資料或遵守該等規定而引致預扣事項之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受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

無法保證盈富基金將能夠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之適用規定，以避免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如盈富基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盈富基金可能須繳納上述 30%美國預扣稅。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盈富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嚴重損失。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彼等於基金單位之投資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稅務顧問。

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

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受信人在授權投資盈富基金前，應因應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本身之情況，考慮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受信標準。受信人應考慮（其中包括）該項投資是否符合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之規範文件之規定，及考慮到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之整體投資政策以及其投資組合之組成及分佈，該項投資是否適合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之其他規定禁止計劃從事涉及「計劃資產」，其訂約方為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所指有關計劃之「有利益訂約人」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所指有關計劃之「不合格人士」之交易。因此，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之受信人亦應考慮投資盈富基金可能會構成或產生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所禁止之交易。若涉及禁止交易，有關交易可能須取消，並可能須承擔若干消費稅及法律責任。

經理人、信託人、監督委員會、發起人及其聯屬人士或會被視為若干計劃（例如由信託人出任其信託人或託管人之計劃）之有利益訂約方或不合資格人士。在這種情況下，該計劃購入基金單位可被視作禁止交易。

美國勞工部有五類豁免可豁免買入基金單位之交易成為禁止交易－禁止交易豁免84-14，適用於由合資格專業資產經理人決定之若干交易；禁止交易豁免90-1，適用於涉及保險公司之集資獨立賬戶之若干交易；禁止交易豁免91-38，適用於涉及銀行集合投資基金之若干交易；禁止交易豁免95-60，適用於涉及保險公司普通賬之若干交易；以及禁止交易豁免96-23，適用於內部資產經理人決定之若干交易。此外，亦有服務供應商豁免。各買方及其後持有人被視為聲明有關基金單位並非由計劃或代表計劃購入，或購入基金單位之買方及其後持有人符合本段所上述任何一類豁免或法定豁免之資格。

此外，如盈富基金之資產被視為購買基金單位之「計劃資產」，則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投資盈富基金或會被視為構成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所界定，由代表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投資盈富基金之受信人轉授管理計劃資產之責任，而若干涉及盈富基金運作之交易或會被視為構成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所界定之禁止交易。

根據「規例」，由計劃購入股本權益之某一實體（例如盈富基金）之資產將被視為「計劃資產」，除非若干例外情況適用。根據規例，如某一實體由計劃持有之各類股本權益之價值少於25%（根據規例確定的百分比），則該實體之資產不會視為「計劃資產」。

不保證計劃會持有少於25%（根據規例確定的百分比）之基金單位，而規例並無任何其他適用於盈富基金之例外情況。因此，經理人擬運作盈富基金，避免盈富基金之活動出現美國退休金保障法及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所界定之禁止交易。例如，經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不會以委託人之身份與盈富基金從事指數股份之買賣，貸款予盈富基金或以委託人之身份與盈富基金從事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此外，經理人及信託人將會遵照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托管規定運作盈富基金。

鑑於該等條例複雜而涉及禁止交易之人士會被懲罰，考慮投資盈富基金之美國退休金保障計劃之受信人應諮詢顧問有關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影響。屬於政府計劃（按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3(32)條詮釋）、非美國計劃（按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4(b)(4)條描述）之僱員福利計劃及若干教會計劃（按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3(33)條詮釋一般不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I卷之規定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有關禁止交易之規定規管。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及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便允許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擁有、傳閱或派發有關盈富基金或基金單位之本銷售文件或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材料在（香港以外）任何須就上述行為採取行動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進行。因此，除非在符合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任

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下，否則不會在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亦不會派發或刊印有關基金單位之本銷售文件或任何其他發售材料、通函、發售章程、申請表格或廣告。

以下為適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投資者之限制。

美國

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並未根據任何美國州證券或「藍天」法登記或取得資格，且不可由美國人士持有，或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持有，除非有關美國人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兼合資格買家。就本銷售文件而言，「合資格機構買家」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本文及條界定之人士，而「合資格買家」為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其中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界定之人士。基金單位在轉讓上受本銷售文件及附件A所述之其他限制。

申請新增基金單位之每名投資者須按本銷售文件附件A之格式向有關參與經紀商提供（繼而送交經理人）書面證明。附件A載列該投資者作出之各項陳述、保證、確認及協議，包括對發售、轉售、抵押或轉讓基金單位之限制。

基金單位未得到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部門之推薦。此外，上述部門未有確認本銷售文件之準確性，亦未有判斷其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乃屬刑事罪行。美國投資者應注意，他們可能會在一段不確定的時間內被要求承擔投資基金單位的金融風險。

基金單位不得在美國要約或發售。基金單位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予非美國人士。

盈富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以及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對該條法例之詮釋，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而投資公司之定義不包括若干由本身屬於合資格買家之美國人士實益擁有之發行在外證券之非美國發行人。基金單位之發售或出售方式特意为免除盈富基金根據美國投資公司登記為投資公司之必要。盈富基金會試圖確保擁有或實益擁有基金單位之美國人士為合資格買家，且不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向並非合資格買家之美國人士允許出售基金單位或向其轉讓基金單位之任何實益權益。

日本

基金單位並無根據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金融商品取引法」）第4條提呈證券註冊聲明。基於發售基金單位屬Boshu（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條第3段所述之公開發售）或基於發售基金單位屬Uridashi（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條第4段所述之二級發售），本銷售文件不會及將不會派發予投資者。因此，金融商品取引法第17條就失實銷售文件導致損害之責任不適用於本銷售文件。

股息再投資計劃

經理人截至本銷售文件日期不擬設立股息再投資計劃（儘管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有權設立）。

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並非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基金單位可由多至四人聯名登記持有。四人以上之聯名登記概不辦理。如一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身故，則在生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全權擁有有關基金單位。如基金單位由兩名人士聯名登記，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為接收由經理人、信託人及／或過戶處發給之任何支票、通告、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以及其他有關盈富基金之文件之人士。

任何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基金單位而獲支付款項或收取指數股份時簽回收據，即為充分解除信託人對其所負之責任。

披露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3(1)(c)及(4)條，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成立之單位信託不等於在有關基金單位所代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非持有人、託管人或信託人亦為計劃之經理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並非盈富基金經理人之基金單位合法或實益持有人不會視為在構成盈富基金部份資產之指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基金單位持有人請留意，任何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之股份一般會受到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之規範。此外，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100萬個或以上基

金單位，而構成指數股份之一間或多間公司受到收購守則所規範（例如在收購建議提出期間），而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與有關人士（例如提出收購或要約收購之公司）一致行動，則受到收購守則之規範。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確保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購入基金單位之恒生指數成份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不會視作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工具

(a) 管治架構

經理人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緩盈富基金所承受之重大市場、流動性及運作風險。此尤其指當盈富基金的某一項資產不能輕易停止投資，出售某一項資產的能力可能對盈富基金的價值、盈富基金達到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盈富基金及時達到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經理人將監察流動性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運用流動性管理工具。

經理人獲流動性委員會監督的風險管理部門（風險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流動性委員會」）支援，該委員會在架構及職能上均獨立於盈富基金的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流動性委員會負

責監察盈富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情況、對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結果進行評定、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實，以及檢討及提升相關管理及匯報系統及政策。流動性委員會可舉行定期及臨時會議，以制定有效的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流動性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於盈富基金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的人士。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作為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份。該等政策及程序會不時定期檢討。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將尋求識別、監察及管理盈富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就此而言，經理人將考慮盈富基金的風險容量，並通過量性及質性評估（例如：考慮盈富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情況，以及過往的認購／贖回模式）對流動性風險作持續評估。

(c)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經理人可運用以下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借貸限制** — 盈富基金所有借入款項之本金額不得超過相等於盈富基金投資組合於任何交易日之資產淨值 5%之款額。借入款項僅屬暫時性（不超過 364 日），並僅以符合「投資管理 — 借貸政策」一節所述的具體目的而作出，例如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而支付款項。
-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以現金代替指數股份** — 贖回要求所得款項可於少數情況下分拆為不同程度之指數股份及現金。經理人僅可於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由經理人酌情決定）進行分拆。詳情請參閱「持續發售 —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以現金代替指數股份」一節。
- **延長交收期限** — 經理人獲得信託人批准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延長交收期（現時為收到正確完成之贖回申請後兩個營業日，惟出現任何暫時終止贖回除外）。詳情請參閱「持續發售 — 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 **暫時終止贖回** — 於獲得信託人之批准下，經理人可於「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 — 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一節所述情況之期間內，暫時終止投資者（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就贖回要求延遲交付贖回所得款項。」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現可於或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辦事處查閱；

- 信託契據；
- 過戶處協議；
- 兌換代理協議；
- 備考參與協議；及

- 盈富基金最近期之年報及賬目的中英文版本（不遲於盈富基金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及盈富基金最近期之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不遲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兩個月）。

本銷售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向：

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信託人

美國道富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及可向參與經紀商索取。

如投資者欲對盈富基金作出任何投訴及／或查詢，可致電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288或發電郵至ssgaasia@ssga.com聯絡經理人。

附錄一—釋義

於本銷售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銀行」指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之認可機構，且其(i)經標準普爾之信貸評級機構確定之信貸評級類別至少為AA級及／或經穆迪之信貸評級機構確定之信貸評級類別至少為Aa級；或(ii)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認為擁有合理信貸評級的機構，惟無論如何該評級不得低於標準普爾之信貸評級機構確定之A-級及／或穆迪之信貸評級機構確定之A3級，且信託人不反對該信貸評級；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以供正常交易而恒生指數予以計算及公佈之任何日子，但不包括於聯交所正式開放以供交易後及於該日正式收市前之任何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經理人認為有類似影響之任何警告或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指就任何公司（「有關人士」）而言：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關人士之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權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有關人士之有投票權股本所附之2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 (b) 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就此而言，對某間公司之「控制」指：
 - (i) 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ii) 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股本而分享超逾某個指定數額之部份股本），

惟假如信託人及經理人就「控制」一詞商定為證監會所接受之其他定義，則該等定義得取代上述定義；

- (c) 本身為有關人士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兩者之定義分別見香港公司條例第13及第15條）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及
- (d) 有關人士或根據上文(a)、(b)或(c)段屬於有關人士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

「持續發售」指持續發售新增基金單位形式之基金單位；

「兌換代理協議」指兌換代理人、香港結算與經理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兌換代理協議，經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經修訂協議、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約務更替契約、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第二次修訂協議、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第三次修訂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第四次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

「兌換代理人」指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新增基金單位」指1,000,000（一百萬）基金單位之倍數；

「交易日」指盈富基金持續期間內之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獲得信託人、監督委員會與發起人之批准後不時決定之其他日子或多個日子；

「交易時限」指聯交所於各交易日正式收市後之15分鐘，或經理人（獲得信託人、監督委員會及發起人之批准）不時決定於任何交易日之其他時間；

「等值股息金額」指已包括於已發行或已贖回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或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之數額，即盈富基金已收取及持有或應收而未分派之股息及其他收入之淨額；

「稅項及費用」指(i)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費用、過戶費、登記費、交易徵費，以及與（其中包括）基金單位之新增、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或購入或出售投資（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有關之其他應付稅項及費用，及(ii)就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為償付或補償盈富基金以下兩者之差額而收取之費用（如適用）：(a)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對盈富基金之投資之價值所用之價格；及(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如同樣之投資由盈富基金以現金購入之情況下應付之價格及（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如同樣之投資由盈富基金以現金出售之情況下應收之價格；

「外匯基金投資公司」指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美國退休金保障法」指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經修訂）；

「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指根據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I卷之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3(3)條訂立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

「除息日」指每年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經理人不時在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同意下決定之其他日數，若記錄日期為營業日，則在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同意的前提下，經理人會將有關之除息日定為該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外匯基金」指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成立之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指二零一零年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條文；

「財政司司長」指作為外匯基金控制人之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

「前指數股份」指曾經是但現在不再是指數股份之股份；

「期貨合約」指於期交所買賣之任何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繼機構；

「期指股份」指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而恒生指數公司已公佈將會納入恒生指數或經理人及信託人有理由相信將會在30日內納入恒生指數之股份；

「恒生指數」指於香港及國際上普遍稱為「恒生指數」之指數，該指數(a)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一條公式計算，及(b)乃以恒生資訊公司之名義註冊之商標，並僅可於獲得恒生資訊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方可使用。倘恒生指數於任何營業日(i)並非由恒生資訊公司或恒生指數公司計算及公佈，而由經理人、信託人與監督委員會接納之恒生指數公司後繼機構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一項後繼指數取代，而經理人、信託人與監督委員會認為該後繼指數乃採用與計算恒生指數之方法相同或極為類似之公式計算，則「恒生指數」將被視作由後繼機構保薦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或「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元」指香港當時及不時採用之法定貨幣；

「恒生資訊公司」指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指特許協議」指由恒指、恒生資訊公司、經理人與信託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恒生指數訂立之特許協議；

「恒生指數公司」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股」指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發行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H股成份股」指獲選為恒生指數成份公司的H股公司；

「一籃子指數股份」指由經理人決定與恒生指數之組成及比重極為類似之現行指數股份組合，惟該組合僅可包括整數而非零碎股份，或（如經理人決定）完整而非零碎之買賣單位；

「一籃子指數股份申請」指申請基金單位以換取組成一籃子指數股份之指數股份另加或另扣現金款項；

「指數股份」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當時為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之股份；

「投資目標」指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為盈富基金之投資目標；

「發行價」指不時發行基金單位之每基金單位價格；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陸」或「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經理人」指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盈富基金資產淨值」或「盈富基金之資產淨值」指盈富基金之全部資產（包括其持有之指數股份）減其負債；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指盈富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收市按盤價」指聯交所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所報之收市價，用以釐定盈富基金資產淨值；

「期權」指任何期貨合約之任何期權或任何指數股份或期指股份之任何期權或認股權；

「參與協議」指(i)信託人、經理人、香港結算、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及參與經紀商訂立之協議，載列（其中包括）以現金及／或指數股份以及相關的現金款項發行基金單位之安排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以獲取指數股份及相關現金款項之安排；及(ii) 根據內容需要，由（其中包括）信託人、經理人、參與經紀商及參與經紀商代理人（其自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且其賬戶之任何基金單位目前由香港結算存入之人士）訂立之協議，載列（其中包括）當上述代理人參與時新增、發行、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之安排；

「參與經紀商」指已按照經理人及信託人接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之任何經紀或交易商（其自身或其代理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且其自身或其代理人賬戶之任何基金單位目前由香港結算存入之人士）。參與經紀商之提述亦應包括（根據內容需要）參與經紀商的任何代理人，前提是該代理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且其賬戶之任何基金單位目前由香港結

算存入之人士；

「被動外資公司」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計劃」指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計劃」受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下之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e)(1)條界定，以及其資產包括或被視為包括根據規例或以美國退休金保障法第I卷或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為目的的「計劃資產」之人士或實體，緣由為該等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或計劃對該人士或實體進行投資；

「發起人」指外匯基金投資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繼承外匯基金投資公司作為發起人之其他人士）；

「禁止交易豁免」指禁止交易類別豁免；

「合資格選擇基金」指合資格選擇基金；

「記錄日期」指經理人（獲得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之批准）釐定用於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為有權收取任何分派之日期；

「贖回基金單位」指1,000,000（一百萬）基金單位之倍數；

「贖回價值」指不時贖回基金單位之每基金單位價值；

「過戶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前稱“Central Regist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過戶處協議」指過戶處、信託人與經理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過戶處協議；

「規例」指美國勞工部頒佈之最後規例，在「美國退休金保障法之考慮因素」一節中提及；

「房地產基金」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守則」指可不時修訂及補充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指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投資部門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tate Street」指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繼機構；

「監督委員會」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之監督委員會；

「收購守則」指香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盈富基金」指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網址」指 www.TraHK.com.hk；

「交易費」指每名參與經紀商就每日的整體新增及贖回申請總數所應繳之費用；

「信託契據」指信託人、經理人及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不時經補充、修訂及／或重述）以構成盈富基金之信託契據；

「信託人」指美國道富銀行；

「信託人條例」指香港法例第29章信託人條例；

「基金單位」指盈富基金之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任何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指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界定之美國；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國內稅收守則」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

「美國投資公司法」指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美國人士」指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界定之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估值時間」指聯交所於每一交易日正式收市之時間（或由經理人與信託人不時確定之其他時間，惟於每一交易日（除非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均須有估值時間）；

於本銷售文件內：

- 凡提及時間概指香港之本地時間；
- 對任何協議之提述應視為對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該協議之提述；
- 對任何法例或從屬法例之提述應視為對不時經修改、重新立法、取代或替代之該法例或從屬法例之提述；及
- 用於換算美元為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7.78港元。

附錄二－恒生指數

本附錄所呈列之資料乃摘錄自公開文件，並非由經理人、信託人、發起人、監督委員會或彼等各別之關聯人士或顧問就基金單位之發售而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證。彼等對本附錄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聲明或承擔責任。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系列乃由恒生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所編算及發佈。該指數系列的成份指數包括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AH指數系列等。

恒生指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中具有代表性之成份公司組成，其股份一般具有高市值和流通性。由於所含之股份具有代表性，加上能追隨該等成份公司股價每日之變動，恒生指數能反映香港股市之整體表現，即所有投資者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合併經驗。恒生指數為投資者及投資組合經理人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以評估他們所持股份在某段時間內的表現。

恒生指數的設計，乃來自複製一個由各成份公司的股份連同與各成份公司市值（經調整以反映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相稱的權益所組成的假設投資組合的表現。

編算方法

恒生指數採用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法，並為個別成份股設定15%的比重上限。詳情如下：

- a) 公眾持股量調整：在編算指數時，將按每一成份股的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公眾系數」）（定義見附錄三－「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釋義」）計算。
- b) 比重上限調整頻率：每季一般調整比重上限，以配合定期更新的公眾系數。恒生指數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2秒更新一次。恒生指數的收市水平乃根據成份公司於收市時的股份總市值計算。

恒生指數將於恒生指數公司刊發的指數日報表及每月更新的資料簡介內公佈。

挑選準則

恒生指數的股票範疇（「範疇」）包括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不包括二級發行、優先股、商業信託、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

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乃經詳細分析，並向外界諮詢後挑選出來。一般而言，公司須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入選恒生指數成份股：

1. 須位列在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市場股份總市值首90%（市值乃指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值）；及
2. 一般應已在聯交所上市滿二十四個月或符合《上市少於24個月的大型股獲納入恒生指數之指引》。

各合資格股份亦須符合成交額規定，其於過去 24 個月之成交額將按八個季度分期評估。成交額規定採取計分方式，詳情如下：

1. 就每個季度分期而言，股份如位列範疇內總市場成交額之首 90 個百分位數，則會被視為於該期間通過成交額規定。
2. 於最近四個分期每「通過」一次便會獲得兩分，而於先前四個分期每「通過」一次則會獲得一分。
3. 成交額規定之最高分數為 12 分。股份須獲得至少 8 分方符合成交額規定。

經甄選合資格後，再按以下準則接受最終評選：

1. 公司的市值及成交量排名；
2. 不同行業在恒生指數內所佔的比重能直接反映大市分佈；及
3. 公司的財政狀況。

指數覆蓋的四個行業為金融、工商、地產及公用事業。

恒生指數之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公司每季度檢討。

納入恒生指數的H股公司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開始，以H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如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將合資格獲考慮納入恒生指數：

1. 該H股公司的股本以全H股形式於聯交所上市；
2. 該H股公司已完成整個股權分置改革，且沒有非上市股本；或

3. 新上市的H股公司沒有非上市股本。

就任何獲納入恒生指數之H股公司而言，只有H股部份之股本將用以計算指數，並須受上述之公眾持股量調整所限制。

房地產基金之合資格性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指數檢討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基金獲納入為恒生指數之選股範圍，得出之結果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指數成份數目

恒生指數之成份股名單及其對應權重可從恒生指數公司網址www.hsi.com.hk獲取。

「恒生指數」標記及名稱之使用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恒生資訊公司牌照規定刊發及編製。其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公司擁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已同意經理人及信託人以及其各自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就盈富基金的有關事宜使用及參考恒生指數，惟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買賣盈富基金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恒生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數據就任何目的的適合性或適當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任何目的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數據而可能得到的結果，而亦不會就任何與恒生指數有關之資料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公司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例所允許範圍內，對於(i)經理人或信託人及其各自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就盈富基金的有關事宜對恒生指數的引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由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用於計算恒生指數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全；或(iv)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盈富基金的人士因任何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盈富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盈富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盈富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和恒生資訊公司。為免生疑問，此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盈富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此類關係。

附錄三一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釋義

設立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公眾系數」）的目的，是代表在扣除下列四類股權後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之比重：

- (a) 策略性股東持有股權－除另行證實外，由政府及附屬實體或單獨控制超過5%股權的任何其他實體所持有的大部份股份；
- (b) 董事及管理層持有股權－由單獨持有超過5%股權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主要行政人員或創始成員持有的股份；
- (c) 企業互相持有股權－由單獨持有超過5%股權的公開交易公司或私營公司／機構持有的股份；及
- (d) 受鎖定期條款限制的股權－由股東單獨持有，受已公開的鎖定期條款所限制並超過5%的股權。

然而，託管人、信託人、互惠基金及投資公司即使單獨持有超過5%的股權，由彼等持有的股份亦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公眾系數若低於10%將被下調至最接近1%的倍數，否則將被上調至最接近的5%的倍數。

附件A：要求新增基金單位證明書

日期

參與經紀商之名稱

參與經紀商之地址

敬啟者：

吾等乃為申請新增盈富基金（「信託」）（根據香港法律而設立之基金單位信託）之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而提交本證明書。

吾等謹此申述、保證及同意：

- (A) (i) 吾等乃符合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下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A)條及其中所頒佈規則及規例所下定義之「合資格買家」（「QIB-QP」）；
- (ii) 吾等乃為本身賬戶購入基金單位或為一名或多名QIB-QP賬戶（各為「QIB-QP賬戶」）購入基金單位，均屬為其本身賬戶購入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實益權益」）；及
- (iii) (1) 倘若日後吾等決定出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基金單位或任何實益權益，吾等將僅(x)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並非預先安排對手方之一次或多次交易或(y)向指定的美國出售代理人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或該等實益權益；及
- (2) 倘若日後任何QIB-QP賬戶決定出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實益權益，該QIB-QP賬戶將僅(x)於聯交所與並非預先安排對手方之一次或多次交易或(y)向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霸菱（亞洲）有限公司或怡富證券有限公司之美國出售代理人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實益權益；

或

- (B) (i) 吾等並非證券法第902條規則下定義之美國人士；
- (ii) 吾等乃為本身賬戶購入基金單位，或吾等為一名或多名非美國人士（各為「S規例賬戶」）購入基金單位，均屬為其本身賬戶購入實益權益；及
- (iii) 除指定的美國出售代理人外，吾等及每個S規例賬戶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在美國境內為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出售、轉售、質押或轉讓基金單位或實益權益。

除上文(A)或(B)外，吾等進一步申述、保證、認許及同意：

- (i) 基金單位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而註冊登記；
- (ii) 貴公司及其他人將依賴吾等於本文所作之申述、保證、認許及同意，倘若吾等於本文內之任何確認、認許或同意不再屬準確及完整，吾等將即時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
- (iii) 本證明書或其副本可提交予身為信託經理人之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於所涵蓋事項之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或正式聆訊中任何有關係人士；及
- (iv) 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授權吾等認購基金單位及簽立本證明書。

參與發售之各方

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經理人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經理人之董事

James Keith MacNevin

Kevin David Anderson

June Wong

Louis Anthony Boscia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87樓

兌換代理人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